文獻備考

刑考
詳讞
恤刑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四十五　　校正

刑考六

詳讞

(補)新羅婆娑王即位慮獄囚非二罪悉原之

奈解王三年令獄之疑者會都堂讞之

(補)六年三月大旱慮囚原輕罪

(補)十五年夏旱慮囚原輕罪

(補)三十一年秋大旱慮囚原輕罪

(補)味鄒王七年自春至夏不雨會群臣扵南堂問政

刑得失

(補)十九年四月旱慮囚

儒禮王元年令明習律令者決冤獄

(補)訖解王時因夏亢旱王親慮囚

(補)訥祇王四年秋民飢慮囚

(補)炤智王四年四月久雨慮囚

智證王五年刪定律令仍令評讞

眞平王二年令中外當死者定按以聞王親閱斷之

(補)七年旱王御南堂親錄囚

文武王九年令曰囹圄之中不被泣辜之恩枷鏁之

苦未蒙更新之澤言念此事寢食未安犯五逆者死已下令見囚禁者罪無大小悉皆明覈以示愼刑政之意

百濟多婁王二年飭諸縣死罪不得便决悉移京獄按覈事盡然後取奏裁令死罪者五奏以決

(補)義慈王二年二月王廵撫州郡慮囚

(補)高麗靖宗二年制曰朕方在亮陰屢致變恠欲施好生之德以示恤民之心其犯斬絞二罪者除刑配無人島雖犯二罪情可矜者配有人島於是免死者百十六人

文宗元年刑部覆奏死刑王曰人命至重死者不
可再生寡人每聽死囚必待三覆尚慮失其情寃倘
有寃枉欲訴無路飮恨呑聲可不痛哉其審愼之
(補)二年制犯罪流配人有老親權留侍養親沒還配
(補)十二年制曰水旱不調災變屢見是皆刑政所失
怨憤所招若欲仰答天譴俯慰人望必宥罪寬刑兩
京文武南班員吏有犯當除黜者及諸州府郡鎭長
吏將校酌其輕重依舊叙用公徒私杖以下原之
十五年制曰刑政王化所先峻則民殘寬則民慢刑
得其中則陰陽和而風雨順法失其宜則怨氣積而

灾眚作虐臣酷吏世常有之朕適追訓誥篤愼典刑刑部貟吏精擇委任自今定制必備三貟訊鞫囚徒

(補)肅宗元年詔曰舊制凡官吏決訟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徒罪以上獄按三十日已有定限其令內外所司申明舉行

(補)忠烈王五年王以田民之訟積年未決命左司議權晅將軍崔有渰及監察典法司推決無滯

(冬)因星變慮囚判觀候署事伍允孚謂典法摠郎朴仁澍曰典法決訟何多留滯耶仁澍曰內敎判旨如雨安得不滯允孚以告王王使語仁澍曰我非以偏聽爻

右其人凡有告者欲令有司早為剖決故命之耳豈為私耶仁澍對曰若無判旨內敎而臣挾私決訟則罪當死矣

(補)二十七年元中書省移文曰本國刑罰不中因人誣告不問證左只憑元告三問不招無問輕重流配海島遇赦不還刑獄枉濫觀此一事餘皆可槩見

(補)恭愍王元年命典法司開城府選軍都官凡所決訟五日一啓

(補)六年憲府上疏曰凡大辟必三覆奏君臣同議斷決者先王成憲而今中外斷死罪輒擅決不以聞請

自今中外大辟所在官吏具報都堂施行從之
令曰人命至重絶不復續聞獄官多不詳刑以致寃
死自今有枉刑者都評議司御史臺申聞科理
恭讓王元年令立春至立秋停死刑在京五覆啓在
外三覆啓許斷罪事干軍機及反逆不在此限
(補)本朝太宗十一年冬雷木稼上曰古之人君若有
天灾地恠必廣詢民瘼遂分遣李之剛等于諸道
咨詢民瘼審理寃獄謂曰在京掌刑官吏非一猶有誤
斷者況州郡乎昔趙大臨之獄聞獄官急於大臨緩
於仁海乃遣黃喜監問果得其寃仁海伏誅若不更

覆必誤斷矣自是益知獄訟之不可不剛之剛等陛辭上曰在位十餘年間天灾地恠無歲無之予每反躬自責然民生疾苦安能洞見爾等其往欽之

(補)左散騎朴訔上疏曰巡軍之職掌巡綽捕禁兼治刑獄者也往往以不學之輩僥倖冒側訊以難對之言施以慘酷之刑殘虐無辜以傷和氣願自今擇朝士之有見度學識者以差其任而法外之刑亦令嚴禁以愼刑獄也從之

世宗元年禮曹判書許稠奏曰中國之法有可法者有不可法者金漸曰臣見皇帝親問罪囚詳加審覆

殿下效之許稠曰原本誤作上教今釐改不然若人主親決罪囚無問大小則將焉用法司上下覆難務宜詳讞

八年原本作三年今釐改命趙涓等中道付處右議政趙涓等受人相訟奴婢暗爲致力得決憲府按覈得情涓等並付處上仍教憲府曰予聞迷劣之人相訟奴婢聽訟官吏夤緣請托以致冤抑者或有之今此之事予甚嘉之

(補)義禁府啓官人盜御庫財律當斬上從之知司諫高若海曰殺人不可輕古之聖人雖左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必審其可殺而後殺之且凡死囚法必

三覆令官人盜財帛下義禁府斬之不使覆奏後世中主以一時私怒藉此爲口實便下詔獄輕行誅戮非所以示法也上嘉納之命立義禁府三覆之法

三年（原本作二年今釐改）敎曰凡死罪必三覆啓者以重人命刑曹於二覆以後更不考元券有違立命之意自今每啓須憑元券以聞

十年刑曹判書徐選之家達殺新昌吏表藝平推官等分首從以達之奴爲首且聽其和事覺上命推前後推官忠清道觀察使並下金吾擬罪有差

（補）世祖元年領議政鄭麟趾以強盜充斥請令義禁

府漢城府刑曹及外方守令倣古銗筩之法許人匿
名投告且請强盜當死者勿令三覆隨即處死上曰
投告之門一開則挾忿懷私陰搆禍亂者接跡而起
決不可行也且三覆之法所以求生道也待時之法
所以順天時也皆先王成憲美意唐時必令五覆本
朝降爲三覆而初覆則常致謹愼再三則漸至忽略
况不念愛禮存羊之意輕減其數乎

(補)敎曰人於五倫父子爲重今有父母老而徙兩界
者一離故鄉終不得養其父母其良悶至矣國家已
有親老侍丁之法獨於徙邊者而不恤可乎以故徙

邊之人父母年過七十者許令歸養然以獨身歸養則妻子無依挈家歸養則終養之後良恐如前如何而可乎且此非古典乃世宗一時權宜之法也有親老者歸養之後欲勿復徙邊其令政府議啓

(補)命自今京中則月季外方則節季錄用刑之數以

聞

(補)教曰獄囚三限之法雖累申明官吏視爲文具或因事故或托辭證不明牽連歲月且有情理曖昧終涉疑獄而拘於文法未卽決遣令諸道觀察使遣首領官于諸邑辨理滯囚其曖昧冤枉者及笞以下囚

人並皆放免具辭以聞

(補)三年飭京外罪囚毋得淹滯以致殞命

(補)咸安人崔玉山以弑父獄本道推刻以啓上見獄辭不具備語左右曰弑逆人倫之大變罪之必當其可小或誣枉反傷名教遣副知承文院事金國光更鞫果得寃狀上驚曰若非金國光幾殺無辜矣

(補)七年教曰凡決事官公事分爲大中小三等限日畢決若不得已則具由以啓已有成法近來司憲府義禁府刑曹漢城府官吏雖已過限一不以聞甚不可也其速分等以啓

八年上御思政殿決囚反覆辨問死囚仍謂世子曰刑獄至重人命所關人君所當軫念者若官吏不察情實揑合成獄曰此人可殺人主漫不知察亦曰可殺則彼亦予之赤子於君父之道何如人主每遇獄事當求可生之道世宗常謂文宗曰刑獄雖笞罪不可容易處決予未嘗敢忘汝其體此意也

(補)肅宗元年命大辟覆奏時承政院詳察以啓

(補)經國大典　決獄大事死罪三十日中事徒流二十日小事笞杖十日爲限從文券齊到證左俱到日始計辭證在他處事須參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

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分揀等項情理迫切事卽許訴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後更訴過二年者勿聽〇死罪枷杻鎖足流以下枷杻杖枷議親功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女鎖項足杖則鎖項凡捉拿押行時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則鎖項餘外否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非强盜殺人勿囚犯盜者免刺〇功臣議親栲訊啓請時並錄功臣議親以啓〇節度使所管人軍務外所犯杖以上移文觀察使推斷〇文武官及内侍府有蔭子孫生員進士

犯十惡奸盜非法殺人枉法受贓外笞杖並收贖公
罪徒私罪杖一百以上決杖○議親有服之女雖出
嫁請罪時依本服論○凡喪前所犯徒流以下之罪
發於喪後者除十惡外收贖自願受罪者百日後決
罰○獄囚情涉疑似者具由取旨○京外死罪本曹
報議政府詳覆死罪三覆啓外則觀察使定差使員
同其邑守令推問又定差使二員考覆又親問乃啓
○罪人罪名始囚日月拷訊及決罪數各其司每十
日錄啓外則節季啓○訴冤抑者京則呈主掌官外
則呈觀察使猶有冤抑告司憲府又有冤抑則擊申

聞鼓鼓在義禁府當直廳凡上言當直員考司憲府退狀受啓義禁府司憲府所理不考退狀凡上言啓下五日內回啓如或過限具不即回啓辭緣以啓○外方詞訟務停後春分日務停前秋分日除十惡奸盜殺人捉獲付官逃奴婢仍役據奪奴婢等一應關係風俗侵損於人外雜訟並勿聽理

(補)成宗六年教曰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春夏以長養之秋冬以肅殺之聖人則焉德禮以導民刑政以示懲刑豈聖人之得已哉然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亦無非所以勸民善而全民性也惟我太祖革高麗

煩苛之政太宗丕承以致刑措世宗好生之德高出
百王嘗下恤刑之教歷採古今刑獄之可鑑可戒者
十餘條丁寧訓諭欲使司刑者體而究之遵而行之
世宗之心卽大舜之欽恤也文宗申明三限之法以
雪滯獄之寃蓋大限三十日中限二十日小限十日
參考大典則唐之立限寬於宋我朝立限又寬於唐
斯乃世廟之盛意文廟成之則明愼刑罰是我祖宗
家法予以眇末叨襲丕緒夙夜兢惕惟恐刑辟不中
傷和致寃比觀讞獄官吏所失非一苛暴深刻者常
失於羅織昏迷庸暗者常失於淹滯喜羅織者深文

峻法嚴加拷訊援引傳會一切增飾無辜之人橫罹斧鑕喜淹滯者捕係不決動隔炎凉桎梏加體饑寒砭肌悲號疾病瘐死奸獄豈不痛哉其以此意曉諭中外

(補)銓平君尹繼謙爲刑曹判書時年三十一聽斷明允囹圄一空時獄訟多滯朝廷設斷訟都監抄選一時明允宰相爲堂上繼謙首膺是選積年申訢剖決無遺人皆决之

(補)中宗五年正月命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錄啓囚簿著爲式

二十五年右賛成(官銜恐誤)李彦迪啓聖人之政法乎天道春生秋殺付之無心不容一毫私意而好生之心則未嘗不行乎其中人有犯罪按法應誅而不可赦亦必近咨侍從廣議朝廷而兼采國人公論者蓋欲閱實原情而求生道也頃者臺諫請誅陰陽具備之人以除不祥聖教乃曰禽獸亦不可輕殺况於人類乎投之絶域可也大哉王言眞天地父母之爲量也世之人主或因一時之怒不暇按法公議原情定罪而輕殺人多矣如唐太宗之斬張蘊古隋文帝六月殺人之類是也其爲逆天害仁甚矣上嘉納之

宣祖八年載寧郡有奴殺主之變而檢屍差誤不能得其致命之由鞫於禁府三省朴淳為委官獄久不成知義禁洪曇力辨其寃而亦無明驗淳曰綱常大獄豈可輕釋曇語侵淳必欲釋之淳不能折乃請改檢其屍檢屍守令承望禁府風旨或不錄致死之由或錄以以病致死紛紜不一淳乃請廣收廷議右議政盧守愼力言不可輕釋上曰屍帳相違斷獄無據命罷郡守

柳成龍疏曰我國士大夫旣不讀律辨獄折訟多不得平至檢驗關係至重而為守令者每當殺獄

不欲親自監檢按摩硬軟多委下吏之手實因差之毫釐人命決於俄頃甚至有因緣鬻獄之弊獄情之疑難枉直之不決摠由於檢驗之不審請申飭外邑凡有殺死詳加檢覈焉從之

十四年下朴民獻于義禁府治以受賕之罪朴民獻爲江原監司時橫城縣民存伊弑其母被人告之獄旣成方受刑訊民獻所幸妓受存伊重賂潛請民獻勿治民獻托以親問拿致營獄遽放之民情憤鬱至是事發更鞫存伊于禁府三省交坐辭訂皆歸一存伊不服杖斃兩司啓請拿鞫民獻治以受賕故縱之

罪
二十二年下敎評讞時有富人尹百源者身死其妾
子等呈訴嫡女某之妻行毒弑之遂設廳鞫之上荅
委官之啓曰尹氏生自深閨一朝驅迫官府與獄吏
相對供辭於亂杖之下魂飛魄散其不殞絶幸矣招
辭豈有不錯之理乎若執此爲之辭以爲殺父而直
加酷刑恐有意外之至冤矣大抵決獄自古難事而
天下之罪又無大於弑其父者當先叅其情理以致
其詳審之道也夫長在龍山臨年垂死之父何可親
行毒弑於衆妾環列與客相對之時乎此果近於情

理乎設或梟獍之人陰懐難測之意其術必不若是
之跡也百源平日致疑於其女之置毒女家所送之
物不食云信如斯言其父視其女來到則惟恐揮斥
之不速又安有使之接跡於其家自取其毒之理乎
百源有諸妾子而嫡妻只有此女今告而指之者只
出於厥輩之口此果人心可服處乎若平日不順之
故而指爲弑逆則天下不順之子多矣昔許世子止
不嘗藥春秋書弑先儒謂之誅意之法而後儒以爲
非仲尼之意也當時之不嘗藥者多矣獨以弑逆加
之於止非聖人大中至正之道豈可以不順之故而

加極惡之罪乎諺曰烏飛梨落仆地擄鬚此言雖俚可以理諭者昔柳淵以弑兄被鞫承服及其結案叩膺稱冤妾官沈通源以尾礫擊其口當時孰不以為快也犴獄間事何以盡測哉抑無乃奴婢中凶惡者因嫌怨乘其來到置毒而嫁禍於尹耶大抵三妾在百源之測不可不問也並加刑訊

(補)鄭汝立之獄上親臨鞫囚李恒福以問事郎明敏稱旨上每名恒福使傳說同僚拱手不敢望每大臣議讞恒福周旋其間務從平反全活甚多後於講筵上召恒福使道問事時事而亟稱高才

三十一年命議官人杖殺不爲對驗

李恒福議曰謹按無寃錄檢屍條對衆定驗得云

而不言管下則不對又大典濫刑條官吏濫刑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永不叙用云而不言爲官者對

檢故凡人則依無寃錄對檢償命官人杖殺人則

依大典只不叙用乃是流來規例而實未知官人

不對檢有何所據而然也近來或對或否前後異

規隨時無定尤爲未穩今可考而爲證者只有此

兩書皆無定文以意推之所以對檢者殺人者死

故重其爲事令本人與衆參驗而聲其罪也所以

不對者杖殺管下罪不至死故事軆差輕本人承服則論以殺之而斷其罪也設法本意若果如此則官人杖殺人者雖依流例不爲對驗恐亦無害也伏惟上裁命依議

補 仁祖改王初金長生遺勲宰書曰賊臣當國戮滅天常罪實滔天然按獄之軆不可無差等之别五刑五流輕重殊科持衡審權務得其中毋或爲乘快濫觴之弊可也或以五王之遺禍爲戒此非君子之言也王者用法惟視情罪之如何寧容私意哉

(補)內需別提調德允有罪當刑命除刑決杖副提學鄭經世劄曰刑之輕重視罪之淺深如權衡稱物得其平而止而其柄在有司雖人君不得容私意扵其間而有所指揮使輕者重而重者輕也禮曰君者立扵無過之地者也惟如此然後可以正人也殿下何有扵一隷而不肯自立扵無過之地乎

(補)孝宗元年領議政李敬輿劄曰伏聞金吾大理囚繫滿獄或因國家多事或因逮道查覈有罪未服無辜未伸淹延時月丕蔽無期不但諸囚向隅

呼寃各其子弟親戚憂遑奔走以此訐之愁歎者凡幾家幾人加以天威久褻人自不畏矣因暗行狀啓被繫者尤多自前暗行之規文書現捉者從輕重或刑或配風聞擧劾者罪名雖重不過罷削蓋以文書有徵而風聞無跡故也至於以特遣之臣親自廉訪者還問於藩臬之臣上下其罪豈特有傷事體實是養成欺詐元非祖宗朝故事臣意一從御史現捉文書從輕重依律科斷不現於文書涉於風聞者小則罷免大則削官無使符同欺誣循情查報之弊參錯於其間則淑問之下無眩

亂之患而一筆句斷囹圄幾空矣

(補)四年又劄曰古者要囚服念不過四五日而今則雖偶掛文網亦必縲繫逾時折獄之體豈宜淹滯若此掌刑之官不無他事專意治獄讞議速令疏决毋使滯獄郎吏之選亦擇經術平易之士使得佐於參當如古廷史之制則不無少裨矣

(補)又曰殿下志在振肅頹綱思變世道內蓄仁心外示嚴法不任三尺務從重科勘免之罪或至徒配人多稱寃威久而褻效蔑弊生臣愚以爲大小獻讞一從參當勿爲太拘於規例內外要囚繫縶

者亦令所司及本道從速斷決而刑人於市必待秋令乃王者順天之道而召和之一助自今非逆獄綱常等罪必於霜露之節明行天討豈非王政之政一端也

(補)六年又以領府事劉曰帝王之治德政爲本而刑罰次之刑雖得中不如圄空如或過差致灾尤捷方今朝臣貶逐竄黜者非有四凶之罪也因事編配者非盡怙終之輩而離親戚棄墳墓吊影窮荒寄跡他鄉足以傷天地之和致水旱之灾寧不有累於仁覆之天哉然罪在冈赦罰用正律則舉

法懲惡亦是天討寧可以區區小仁有所曲貸但王者勅刑當順天則左右皆曰可罪卿大夫皆曰可罪國人皆曰可罪然後罪之未知此輩左右卿大夫國人皆謂之可罪乎若不至得罪於國人而獨出於乾斷則恐非適輕適重勿次有倫之道也

(補)顯宗三年李敏廸劄曰今以數易之刑官責以易眩之文案顚倒出入只憑於猾吏之手是非宛生遽斷於刀筆之間加以請托公行幻弄多端小大之獄皆失其平民安得不怨又安所赴愬今若擇任刑官久於其職郎署之任尤宜愼簡皆以二

朞爲限勿許他遷使之服念丕蔽無逾旬時一遵推斷日限且外方滯獄亦有甚焉稍係重獄動經數年亦令監司守令一切疏決時遣京官廵視庶獄若有如前久滯斷以重科則欽恤之仁庶被內外矣

(補)十二年有守闕軍士不勝寒凍取空殿數幅布帳以禦寒法當斬左議政鄭致和以爲外方愚民不識法禁其情可恕反覆奏讞特命減死論

(補)李景奭嘗以實錄摠裁官言于諸郎廳曰他日或有鞫廳則諸君必爲問事郎吾試以故事

告之罪人所引者有姓名相同而居處地位不
同姑不知其所引之為何人如所引者張三而
一居東一居西則必先問張三居在何地身係
何役所業何事面貌何如使罪人明白指告蓋
罪人身在不測之地求生於必死之中初以東
居張三告之而治獄者誤認為西居張三輕發
言端則罪人往往舍其初告之人反以治獄者
所舉之人搜稱以對一言錯了死生係焉且首
座大臣搆出問目則問郎只以問目中所載之
語發問罪人不可攙入已見有所增衍諸君不

忘老夫之言鄭相太和聞之曰某公之言真格言云

補 李慶徽嘗與金佐明語及鞫獄事慶徽曰我國鞫獄規例特嚴不無冤死者若改而變之則日後所活奚但王賀之萬人也嘗文者平居無事之時結撰疏章數日思索屢易草藁而猶不能盡意況於罪人心魂爽亂神識皆迷而促令納供急於星火搜稱甲乙錯認東西勢所然也而取其恇㥘中迷亂之供指為違端啓請刑訊施刑之後則雖有追陳暴冤之言謂非問目中

所問使不敢開口必準杖而止而謂以與前供少無加減又為請刑一次二次至扵累十次而猶然故一入鞫獄無得生出者按獄者非不知其弊而拘扵獄體因循不改有罪者固無足惜若横羅者則其寃何如自今定式雖有元惡大憝一見而即知為正犯者如有追陳之語則取錄其語刑訊時雖非承欵之言凡有所陳又皆書錄啓達則聖鑑所照必燭其情罪之虛實而無罪者可蒙其哀矜之典矣佐明曰我先考文貞公亦嘗有是言矣鄭相致和聞之歎曰李公

此一言亦足為賢宰相

肅宗甲寅廣州民李尚信嘗習射扵家後庭場其母適坐扵籬內尚信彎弓將發之際手決脫落矢離弦橫發正中其母腰背間三日而斃斂葬後尚信詣官自告請被戮死本府推覈得實尚信之父亦以為尚信遺發之後累次自縊僅得救解使之受罪官家事下刑曹議大臣大臣議曰李尚信之母致死旣由扵尚信射矢之誤中則在尚信之道不可一日自容扵覆載之間宜卽自決而雖曰當初自縊之時為其父所救解至今不死亦可見頑蠢無狀子孫扵父母過

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自有本律非如此律之比朝家用法不可捨律而加其罪上命依議

七年（原本作八年今釐改）命俊傑減死正配教曰殺人者死三尺雖至嚴年纔九歲則特一矇無知識之人古人所謂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者正指如此輩而說也斷以一罪實涉矜惻命減死定配

閔鼎重議曰禮曰悼與耄雖有罪不可刑今此俊傑以九歲兒毆打虎良致死於三日之內聖上憐其幼而情不出於故不忍斷之以法特發矜惻之教此實出於禮經悼不加刑之意抑臣竊念閭巷

之間稱小之兒因其鬪鬨至於傷殺者必因治其父兄重施笞杖俾有懲戢禁飭其於革俗化民之道不無少益矣上命依議

(補)吏曹叅判李敏叙疏曰中外按獄之臣亦皆視朝家旨意氣色一以滯獄稽囚爲事罪囚之稍犯重科者老於獄中丕敢無期至有數十年不決者凡人之拘囚楚痛怨號欝結者豈知其身之有罪與無罪哉久滯之重囚亦豈無抱冤而未伸者哉亦望嚴飭中外勿論罪名之輕重速爲議讞斷法伸於姦冤恩行於冤屈此實理平之要道也

(補)九年因天灾将行疏決正言金構疏曰不究情罪以赦為務罪犯冈赦情在怙終者並施曠蕩之典則其為小人之幸則大矣無乃有乖於上天示警之意乎赦過宥罪歴代常典而然亦未嘗不致慎於其間聖有赦小過之訓傳有慎無赦之戒何嘗曰輕釋大罪以幸小人如今日之為乎當此天怒民怨虞憂溢目之日尤宜明罰勑法彰善癉惡使人心服而朝綱肅未聞不别善惡不論情法徒以煦濡苟且之政為格天感人之道者也

敍曰近來擊錚之紛紜必由於方伯守令牽於私情

拘於形勢知非誤決之致也如此則民安得不寃乎至於秋曹詞訟之積滯莫甚於今日或牽掣私意遷就歲月趂未回啓良可寒心自古毋踵前習復有不遵法令者論以重罪雖然不問輕重混同放釋則僥倖之徒不無希望之心必須參酌情犯量宜善處

(補)吏曹參議朴世采筵奏曰仁廟朝反正之初反逆屢起故當時勳戚大臣慮其逆節不明刑獄太濫則有害於國凡告變之類不必皆施一律而有所酌處者

十年(原本作十一年今釐改)上謂金錫冑曰向見刑曹文案有

百年殺獄事卿亦聞之乎母有奸夫其父痛心致疾臨死遺令必報讎一日奸夫來在其母之室百年不勝其忿且不忍負其父遺言遂剌殺之事發不自諱矣錫胄曰臣曾見漢史景帝時有妻殺夫而其子又殺其母帝不忍決時武帝穉年在傍曰其母殺夫時便不成其母有何不可殺之義乎景帝大奇之臣意此獄亦可宥矣上意憐之後因旱特放該曺執不可遂流之

十三年原本作十四年今釐改下教曰春玉痛夫非命含冤積慮卒乃剚刃於讎人此實丈夫之所難能而出於鄉

曲賤女極爲嘉尚合有褒奬之典律既有爲父母復讎之文夫讎之自在其中可知擅殺之罪償命之律非所槩論特爲旌閭以示朝家彰善癉惡之意

時慶尚道私婢春玉爲其夫復讎將償命該曺請議于大臣皆以爲子之父妻之夫其義一也其所以處復讎之道不宜異視且其夫致死之時發狀告官則擅殺之罪亦不當施此女義烈足以警俗可褒而不可罪矣

(補)十四年領議政南九萬筵啓前者領敦寧金壽恒以訟者三度得决後更訟至於七八度相爲立落者

彼此勝負相當毋論前後得决以時執為主事定奪
故臣意再度得勝更勿立訟事旣有先朝受敎而法
外起訟且計其度數以時執者為主事理未安故請
更申再度得决後不得起訟之法聽理官員論罪事
旣已蒙允矣卽因刑曹全家議減公事考見前後受
敎則明廟朝有三度得决後更訟者全家之法先朝
辛丑年因大司諫趙復陽所啓再度得决後起訟者
亦有全家承傳矣以此言之法外聽訟官獨為論罪
而立訟者無罪則非累朝受敎之意訟者定罪事亦
為申明何如刑判徐文重曰再度見屈後立訟者亦

當定罪促數三度接訟迭至累十年或有父子兄弟相繼接訟者或有前後撥面迭出者而法典有僞造文記雖稱祖上所爲亦爲論罪之文此類亦以再度後更訟論斷乎或非一人則亦難以計度數定罪似當有定式之事矣南九萬曰所爭之財若是一般則族屬中撥面立訟者似當合計度數定罪矣上曰再度得決後更爲起訟而聽理官員旣以罷職論斷矣立訟之人父子兄弟繼訟及撥面迭出之類皆以一人連續起訟定罪而近來全家之類甚多有議減之命此類亦議減全家禀定當律後施行

十八年上覽湖南殺獄按問多踈漏乃下敎曰殺獄之最緊最重者莫如檢覆一有不明死生係焉可不詳審乎間有外方守令厭其親審付之下吏因緣用奸任意增減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決而瘐死者此怨寃之所由興也予其惻然其令該曹知委諸道自今以往該官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寃錄毋或有難明未盡之患

四十一年敎曰癸甲兩年啓覆連因事故不得爲之若或應死者徑斃未免失刑可原者瘐死亦甚可矜令年則三覆必欲趂冬前爲之分付刑曹而行刑必

待季冬舉行先是啓覆無定限叅贊官徐文重啓啓
覆時月取考日記則仁祖乙丑九月本院引秋分後
春分前啓覆之例稟定於九月初十日而因當八人
員座次考出實錄則啓覆現出者一則二月二十五
日一則三月十七日以此見之宣廟朝則不拘於春
秋仁祖孝廟朝議行於九十月矣今之必行於冬至
後者未知何意而窘迫淹滯誠如大臣所達自今秋
分後卽爲啓稟以九十月間擇日而罪人行刑則必
待季冬以遵法文之意從之

英宗二年命議李範獄案灵光李範擧狀本邑曰晛

得一女一男而妾子有機以爲嫡同生非嫡母之己出取婢僕所産而爲己子者請治其罪本邑倅査問有機有機曰嫡母潛取婢子時果目覩又問所謂女之父母男之父母則皆曰是吾女也是吾男也果潛納上典又問範之妾與庶弟則亦曰非範之所生也範亦曰今始覺悟自服獄久不決命議大臣判府事閔鎭遠議曰範招云其妻十七年斷産之後五十一歲生女五十二歲又生男按黃帝素問曰女子七七天癸竭地道不通故無子也七七四十九也世之婦女四十九歲受胎五十歲生子者間或有之而絕無

五十後生子者況五十後逐歲生子扵十七年斷産之餘此必無之理也範以合血爲請本道推覈時合血則不但子母之血爲合他人之血亦相合以此不可憑驗故置之云似是未曉古人合血之方而然矣有機考律勘處其餘依本道處決恐得宜上命依議

(補)五年特進官趙顯命進啓今番逆賊旣是稱兵犯闕故兄弟妻妾亦有坐誅者後世若或援而爲例雖非擧兵之逆輒用此律私黨報復之類亦得以藉口而快口焉則其流之害甚大肅廟朝有特敎刱行者後勿爲例有定式之事今亦依此逆賊擧兵者外兄

帑妻妾勿為坐誅事定為令甲何如上曰如夢顯輩切痛故用此律而後弊所關則誠如所達定為令甲可也判義禁金始煥曰昔年自點之逆獄其黨邊士紀情犯絶痛而忍杖而斃故其時與承款者一體同施孥籍之典矣其後庚申逆獄時趙惺亦杖斃而以其情犯之狼藉亦用士紀例孥籍壬寅獄事時杖斃而用孥籍之律者亦非一二曰一士紀創開法外之律其時雖有後勿為例之令而庚申壬寅據此例而行之視若應行者然法之難擾有如是矣

(補)以閔家諸幼穉賊錫一族曰臺啓有盡為莪配之

擧敎曰閔家世爲凶逆雖殄滅無足惜而天道不以
虎狼虺蝎而盡滅之使無遺種爲凶逆者亦不可盡
滅而無遺類則當一遵法律故頃日豊原君亦有所
達矣向來光城家子孫盡爲發配者實爲已甚今此
諸閔事雖無足說而亦當一循法律且賊鏞家則視
諸閔家初非廢族而擧族爲逆尤爲可痛而亦何可
盡配其餘族乎禮曹判書宋寅明曰向來姜必愼有
此言而臣則謂其已甚矣沈充從逆而其子爲國忠
臣豈可以逆族不計親踈盡爲殄滅乎古聖人定爲
一切之法而未嘗法外用律或恐後世借其名而次

次循用盖用法於逆賊雖過重固無可惜而或罪不至於大逆而任情引用過為法外之事則其獘無窮故定為法制使不得踰越今此大臣所達是矣工曹判書尹溥曰當初盡配閔族者非用收孥之律也實依武王遷殷頑民之意而三五歲兒盡配絶島終未免已甚其收孥當坐者外諸族之盡行島配者就其中區別年限恭酌疏釋則似好矣大司成趙顯命曰重臣所達至精矣初非用緣坐之律則恐不當以法外論之而旣已定配之後一併放釋則恐涉顚例應坐外年弱為先定限放送似好矣寅明曰閔趙諸賊

與賊晟夢顯輩何異而獨於此用法外之律終始失平治逆雖尚嚴而法律之外未可輕議故昨年帳殿八侍時亦以此有所仰達臣之迷見惟在於謹守常法矣大司憲李廷濟曰諸閔之當初盡配者似亦非緣坐之意也大抵閔趙諸賊或累世爲逆或擧族爲逆在人臣爲國之道不可不深慮而過放矣今若用适明璉加一等例限四五寸坐之而其中兒小則〔衣〕酌分揀好矣而亦不可置諸輦轂之近地矣上曰法外用律雖快一時之心而法一低昻則豈無疑懼者乎諸閔中或不從逆而有向國之心則視他人豈不

尤贊乎當初泛允臺啓矣今則不可旋為晝繹其中
十四歲以下者為先區別放送而賊鏽拏族為逆八
人枤斃則加一等用律之言好矣而如有翼維贊弼
顯思晟諸賊俱不用此律獨用於鏽家則亦未免失
平鏽家則應坐之外勿為拏論可也
(補)十六年上講丘濬大學衍義補至折獄惟良之文
敎曰昔宋太宗始用儒士為司理判官以其能用經
術之士使之審獄故有平允之效若行此道今亦猶
古也仍命另擇刑曹郎官凡議律勿專委律官為長
官者亦以其能否為之殿最

(補)三十年因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流下教曰噫
人之秉彝本有其性豈有犯此律者而若有所犯敎
化之不宣官吏之不及蘊瑣者然其犯者此律猶輕
而末俗浮謗難信求諸古事於此等處亦不無抱寃
者此其時京外執法之官其可泛以考律處之其宜
深諒情僞者也
(補)又教曰凡殺人之律雖有疑端推官惟期承款不
爲細究詳覆之後三覆審愼盖所以恤刑而若係殺
人則其不克愼三尺爲準是豈王者之道曾前悉以
情法減律之類雖不條列於續典此則俱在該曹謄

錄凡於啓覆叅情法考前例莫曰承欵務為消詳稟
旨裁决
(補)續大典　詞訟衙門决訟月日每朔移本曹考勤慢處之京外官獄訟趁不處决滯囚經年者査問罷職○推鞫罪人請刑拿請査鞫聽完議以啓叅鞫臺官毋得獨啓○每赦令時罪人放未放京則本曹議禁府外則觀察使分等錄啓已至配所未至配所未及就囚者並為擧論而未至配所京外時囚徒流案俱不見錄該司査出別單書入○凡宥旨前事啓請
上裁犯在赦令六朔前者及事發赦令六朔後者並

勿擧論○永不除職者過十年遇赦永不叙用者過
三年遇赦稟旨書入同罪被謫而生者蒙放宛者仍
在罪籍則每赦令義禁府具罪目别单稟旨○聽理
三度得伸云者按訟三度之内一度再伸之謂也再
度見屈之後更爲起訟者以非理好訟律論一落一
勝則更訟二度得勝之後則勿許更訟
(補)十八年九月命以仲季冬行啓覆初上命承旨考
列聖朝啓覆月次宣祖朝不拘春秋而行於二三月
仁孝兩朝多行於十月先朝亦行於九月十月命自
今啓覆定行於十一月十二月

(補)三十一年傳曰書不云乎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王者所愼莫先於獄今番京外審理其所決放者九十有四噫其果詳卞黑白抱寃者得伸乎抑或其被殺者抱寃倍而被放者其僥倖乎雖然以與其殺不辜等文推之王者豈更較量乎噫被放者雖九十餘一人枉羅妻孥呼寃以此推恩因此而伸其寃者其幾百乎噫古人云人之改過不若初無過焉此亦猶此審理豈常有之事乎不然于今放釋或雖曰過矣首尾細究果有疑而糢糊同推者或有焉道臣狀聞秋曹過焉據法而因循者亦有焉若無今擧物故囹

圓之外無他道也豈王政之所忍歲十審理不若一
道臣之詳審又不若一推官之得人此所引古人所
謂不若初無過者也諸道審理皆迴道臣又復泛泛
而秋曹亦不着意則此若亂絲朝雖解其弗更棆暮
又亂者也今以審理二字視作諸道道臣京中秋官
兼職之名身常在於審理名則雖欲放過焉敢懈也
(補)左議政宋寅明筵啓關西審理使以爲常漢最重
殺獄一有犯者諸族皆起獄成之後一邉請檢官一
邉報檢狀財竭於官人之接待雜物之酬應力竭於
營門往來官家之等待故屍親之歛葬視若餘事而

及至日月稍久族黨盡散則雖未報而家先敗自今
以後凡有殺獄其初覆檢時其凡物之備下吏之供
或自官家齎去或令本里擔當檢官請來及營門狀
報則依他文書例有撥則付撥無撥則付公事夫勿
使一毫侵及於屍親事仰陳而此則宜申飭嚴禁矣
領議政金在魯曰非但屍親之擔當供給正犯之家
作亂分蕩之弊亦例而孔甚矣上曰勿論京外屍親
元犯一體申飭可也
三十五年教曰予於印僞造處決有尋常耿耿者今
於暮年何不諭乎旣下詢大臣大抵僞印之律本非

大明律在於大典而或有無印文而成案置諸大辟者曾前此等之律其雖傅生若或差之人命豈不重乎亦非大典之意也此後則京外法官成案時其宜審慎事申飭于秋曹捕廳及八道三都

三十六年命旌尹召史閭高原僧簡相刼奸尹女尹女不從爲簡相刺殺該曹覆啓教曰此等事何待三覆快施其律當以謝尹召史之烈魂然制法旣重三覆不違律三覆命依律而尹召史之貞烈不覺凜然何待簡相之正法其令道臣樹石旌閭于立節處亦令本郡特爲設祭慰魂以礪一道復户等節一體舉

行

四十一年下敎曰昔有王世命之事心常歎其孝子矣檢驗雖不實辭證俱備則不當追檢况已埋者乎噫周文其有掩骼今則至於白骨檢驗乎則曰當之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事之残忍莫此爲甚此後殺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瘗者勿檢事載於受敎

(續)今上元年傳曰昔我肅祖之敎有曰殺獄之最緊最重者莫如檢覆間有外方守令任意增減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決而瘐死獄中者自今以往該官

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冤錄毋或有難明未盡之患亦
惟我寧考之教有曰檢驗雖不實詞證俱備則不當
追檢況已埋者乎周文其猶掩骼今則至於白骨檢
驗乎則曰當之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殘
忍莫甚此後殺人之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
其他已瘞者勿檢大哉聖人之言也重民命恤刑獄
之義藹然於辭教之外傳曰先王斯有不忍人之心
行不忍人之政斯其非歟予於是三復百回非但莊
誦激昂也向於賓對相臣之奏以爲自有先朝掘檢
之禁令京外不敢開檢按驗不無幽鬱之慮予於其

時只知肅祖之教未詳寧考之教故意以為然詢于
廟堂爰及三司至又有重臣欲許掘檢則今日以前
當屬令前之對矣繼又玉堂劄請掘檢予意亦以為
然擬欲定制而未果者出於慮遠之意也況當悶旱
之日其所審恤之道尤宜靡不用極取見先朝受教
則寧考之聖意亦只是肅祖之聖意而非為禁掘之
教也向者相臣重臣之奏與夫玉堂之劄豈亦不外
是也近來京外之不得掘檢者特以掌讞之官不能
詳悉領略於受教之致大抵無寃錄掘檢之法欲防
私和匿埋之弊則先朝受教中殺人而匿埋者依例

檢驗之教豈非肅祖受教中一從無冤錄之教也歟
令有議者或以下勾中其他已瘞者勿檢之教爲朝
禁而此則有大不然者此則指白骨檢驗之謂也今
則別無申定令甲之事一依兩朝受教遵而行之至
於久遠之掘白骨之檢藉此申明之日爭起互訟若
有紛競之端尤非先王欽恤之本意也今日以前已
埋者便屬令前切勿輕易擧論此後又或有年數已
久可以掘檢者亦勿徑自開檢並也啓聞後爲之事
定式施行知委京外
(續)八年備局啓曰京獄之行檢成案極爲踈漏不成

依樣令以慎獄之聖念特下定制之傳敎臣等與金
吾秋曹之臣往復相議成出節目別單書入之意敢
啓答曰事目大體詳備而今番定式本意專在於除
滯獄之弊也觀此事目諸條則完決條中無端滯獄
經月踰歲不卽决折者當該堂郎論罪一款不可不
添書更爲磨鍊入啓可也至於日次罪人之或有闕
月不訊推之時此亦及今定制俾勿如前因循可也
(續)京獄檢驗事目別單殺獄者人命之所係有國
之所重也傷處寔因亶在檢驗正犯執定又在詞
證於斯二者不可闕一故初覆檢時無待各人取

招仍又出意見論報掌刑之官論理題辭指日會推可以窮覈者窮覈可以疏釋者疏釋法例即然京師四方之表準而所以治殺獄者極其踈漏該部官例行初檢京兆郎例行覆檢而只以緣何致死是如數字懸於實因之下被告元犯外絕無推捉取招之事意見段置從以闕焉到秋曹後始為究覈而所謂究覈殆無期限完決姑捨一番會推亦拖至數朔有罪者久稽於置法無罪者反滯於在囚刑獄論斷必待明者不專在於格例之間而格例之草率一如此尚何望其審克而丕蔽乎惟我

聖上以愼庶獄恤惟刑之念歲下詳審之命日覽
京外之案較量情犯叅恕疑輕斷因之明如日月
好生之仁俾天地凡在瞻聆莫不欽頌而旣又以
京師獄案之大失格例特令廟堂及金吾秋曹之
臣聚會商確著成條式以爲永久遵行之道從今
以後檢法無踈略之歎李官有考據之所聽斷無
滯囹圄將空猗歟盛哉應行節目並爲條列于左
(補)一初覆則當部官及京地官依例擧行而從
前檢案之不能依樣專由各部書員不解事不
識字之致而殘司吏隷猝難變通此後段部官

初檢時定送京地執吏中鍊習文案者一人使之舉行京地官覆檢時則府吏旣經初覆不可仍送以刑曹該房執吏定送如或行三檢則刑曹郎廳舉覆檢不叅之他房執吏進去○一初覆檢之不得相通法意甚嚴今此京地秋曹吏之替送蓋出於不得已而如或私自宣泄潛相漏通有所現發則當該下吏嚴刑定配○一初檢時檢官到停屍處開檢前屍親與被告人及應問各人等處發問目取初招仍行檢驗檢後取再招與初招有違錯之端則當問人㕥或取

三四招或令面質必爲歸一之地檢官仍以意見懸錄實因區別其正犯干犯尾陳跋辭務從纖悉○一覆檢時一依初檢時例舉行覆檢狀來呈秋曹後堂上論理題辭干連中可放者放可囚者囚○一檢後不多日內即爲會推初覆檢官秋曹堂郎一齊會坐敬問目嚴訊反復詳覆十分無疑然後始爲完決入啓○一檢後不即會推會推後不即完決延拖時月者當該堂即施以制書有違之律如或判堂有故不得舉行自本曹草記以稟○一法物洗淨銀釵試用

並依無冤錄擧行而雖至覆檢後屍身則姑爲
灰封守直待秋曹題辭出給〇一初覆檢狀如
有疑端則草記後三檢自是前例而待啓下擧
行之際或致遲滯此後段一邊草記一邊擧行
〇一三檢後檢驗不實之官員醫律生下吏等
會推後即爲論罪〇一如行三檢則凡諸格式
一依初覆檢例擧行〇一一番會推後雖有更
覈之端他司檢官不爲來待〇一檢官取招時
干連看證之可問隨其現𤼣即地𤼣捕一體取
招〇一初檢則屍親𤼣告後毋滯晷刻即爲如

法擧行覈檢則不待秋曹知委初檢官直為移
文請來擧行○一初檢時干連看證之當問者
疲殘部隷有難推捉自京兆定送勤幹吏隷五
六人使之預待扵檢所一從檢官分付擧行如
有慢忽之端則報秋曹嚴刑懲礪正犯如或逃
躲則即地秘移捕廳以為當刻內掩捕之地○
一秋曹日次即是一月六次如或一月內無故
未蒲三次者依外方關推例自政院察推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四十五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四十六

校正

刑考七

恤刑

(補)新羅儒理王二年謁始祖廟赦

婆娑王十一年分遣十人廉察州郡不恤刑獄者貶黜之

(補)炤智王立大赦

(補)十年二月王幸一善郡原所經州郡輕囚

(補)眞興王立大赦國內

(補)十六年巡北漢山拓定封疆原所經州郡輕罪

(補)聖德王即位大赦

(補)五年冬大赦六年春大赦七年夏大赦八年秋赦九年春赦時年穀不登災異屢見輒行赦宥殆無虛歲

(補)安鼎福曰聖人制刑非所以剝民也將以懲姦慝而肅政綱也虞書肆赦眚災而已曷嘗及怙終耶是以古昔明王無不慎赦盖濫赦則善人不安而姦民無所懲矣今王若以災異爲懼當反躬修省以答天心若以年饑爲慮當節用

愛民輕徭薄賦而刑獄之濫滯亦當疏決無寃

甭不問情之故誤罪之當否一切施以曠蕩之

典則其爲長姦養賊大矣

(補)百濟多婁王六年立太子赦

(補)二十八年夏旱慮囚赦死罪

高麗惠宗元年判年七十以上父母無守護其子犯

罪應配島者存留孝養

顯宗元年勅中外務恤刑獄

楊規疏曰政以立法刑以補理法如不行不可無

刑以齊之然書曰敬哉敬哉惟刑之恤哉又曰明

德愼罰則刑者所不能無者而亦不可不恤者也自古理天下國家者必先修其典輕重有差而臨刑者不迷受刑者無嬚矣今者不然凡施刑者皆出妄意而或受賄賂或諂權勢或諱親故罪雖可殺而不受一笞一杖至於無辜或陷極刑愚婦赤子咸被殺戮恨成怨積而乾文失道地怪屢警歲比不登獄訟繁興願克軫欽恤無俾究枉焉

(補)文宗三十三年江陰縣有盲人謀姦人妻因殺人當死依律文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篤疾例論減死

(補)宣宗二年御宣政殿聽斷死囚停音樂進素膳

(補)五年以久旱詔曰豈中外囹圄有眚災孚其輕囚薄罪並原之

(補)七年制曰近來災變屢作時雨愆期朕甚懼焉其內外公徒私杖以下輕罪悉令放除諸官吏犯法罷職者理無私曲量叙本品

(補)獻宗元年以李資義謀亂伏誅詔曰雖已拔亂盃勤修省凡諸寬宥悉令寬宥內外贖銅諸小罪皆許免除

(補)肅宗三年尚書刑部奏獄空宰相邵台輔等表賀王下教荅諭曰朕謬承先業思理下民日覽萬機但

積勤苦之念時清庶獄實由夾贊之能何歸美以盡
心遽剡章而展賀載惟誠慤良切歎嘉宰相又表謝
(補)七年王幸西京制動駕以來從行先排使及當京
留守所奏犯輕罪者並令原免
肅宗即位初(原本作肅宗十年今釐改)御史臺奏今囹圄空虛請
書獄空二字於法司南街以示盛世刑錯之美時經
大赦罪囚皆放故也
元年詔曰中外法司問罪雖有明證必三栲問以為
常所犯非深重者因而致死其於與其殺不辜寧失
不經之義何自今法司體予欽恤之意已伏罪者無

論輕重不必栲問
(補)六年判四月放輕囚五月重囚緩枷鎖以爲永式
(補)八年王幸王輪寺還至刑部南街獄囚望駕同聲
呼萬歲命近臣就獄賜酒放輕繫
仁宗二年判推問罪人不審罪之輕重使無識杖首
慘酷結縛官吏習以爲常使無辜殞命今後臺省內
侍貟當四季監獄按問隨即科罪
(補)六年以天文有變令有司慮囚赦二罪以下
(補)十四年判囚徒無養者官給倉
(補)高宗二十二年制國家移都民方瘏瘵又經狄兵

甚可憐恤其中外二罪以下並皆原免配島歸鄕者量移

(補)四十四年以年饑赦二罪以下

(補)四十六年以王不豫赦二罪以下

(補)忠烈王元年王不豫放二罪以下承宣洪子藩言去歲旣下宥旨令而復下不亦數乎恐犯法者益衆京中見囚請以口傳宥之諸道令祈恩別監傳命放之可也從之

(補)史臣曰洪子藩言宥旨數而犯法者衆其是實然請以口傳放囚何哉使犯法者得脫宣旨

與口傳何別乎後世權豪藉口傳釋法司罪囚
未必非子藩啓之也

(補)二十二年宥二罪以下時王年六十一術者有挹
甲厄年之說故推恩肆宥

恭愍王元年敎曰內外官吏未取諸囚招辭酉縛亂
打傷肌膚害性命予甚悶焉今後毋得法外亂刑違
者罪之其軍逃役者隨所犯杖之吏民有罪者亦加
笞並勿罰布貪汚犯贓者不在此限又罰徵非罪民
極于病比來中外官曾不恤刑旣杖且贖民何以堪
宜令毋得並行杖贖如有違者許諸人赴官陳訴倍

數徵還刑罰明有條例不宜輕重出入自逆臣擅柄
凡用笞杖必中虛掬旣貶之後陰囑管押押人中路
殺之深爲慘毒今後中外執法官吏敢有如此者都
評議使申聞斷案
十九年詔曰比來掌刑之官不能舉職使無辜之人
久在囹圄寃抑未伸以致乾文失次時令不調未知
異日將爲何變其令憲臺審治寃獄又曰凡官吏栲
訊罪人多殺衝刺使不忍苦誣服致死今後諸囚訊
問不敢移時其犯笞杖輕罪者勿用非法栲掠
金命疏曰典獄罪人所聚厲氣蒸欝疾病易生

宛非其罪甚可恤也乞令醫官六朔相遞仝仕典
獄察病囚證候劑藥療治以備橫禍又令刑曹正
佐郞一員按月令內考察獄官醫員勤慢
(補)恭讓王二年遣提控朴爲生等鞫李乙珎于清州
辭連少尹元庠王謂知經筵鄭夢周曰凡鞫囚當徐
察其情今巡軍不依法律遽加惨毒無辜或宛予甚
悶焉况宰相雖有重罪賜宛可也遂釋庠
(補)以清州大水遣吏曺判書趙温放諸囚安置又以
久雨放京城罪囚百五十人
(補)七月大赦賛成事鄭夢周以臺諫論執彜初之黨

甚力啓王宜因封崇四代大霈鴻恩從之

(補)王召刑曹判書趙勉等曰今天變屢興旱魃尤甚此必寃獄所致凡獄囚當免者誅之當赦者赦之宜速決遣毋久淹滯以順天心

(補)三年時有爲父殺人者刑曹擬罪杖八十都堂以爲雖爲親殺人厥罪匪輕王曰爲親殺人其罪可赦竟原之

(補)本朝太祖元年大護軍李扶奉常少卿許晐有不遜語大司憲南在等請鞫治上笑曰帝王之興不係世類尚矣大明皇帝亦以匹夫得天下世類之說何

足介意況偶與家人語乎何必鞫問臺諫固請命只
流于外
二年久旱命中外用慎刑罰辨析詞訟教曰罰不及
嗣大舜之德罪人不孥文王之政予切慕焉自壬申
以來妻以夫罪子以父罪沒為公賤者除情跡著見
律有正條外此係重論者幷皆原免教中外大小臣
僚慎刑罰一新庶政
命放王氏諸族之在海島者下教曰自古王者初定
大業猶恐前朝苗裔為己後患必欲剪除予則不然
天命寡躬以為一國之主凡在境內皆吾赤子一視

同仁以荅天意今王氏族屬入處海島生理困苦予甚悶之其令安置各邑無致失所

(補)下教曰近天譴屢見天意必有所在戊辰年間誅死者家產奴婢並皆屬公妻妾子孫孑立窮困冤怨日深天之譴告恐或由此自戊辰以後即位以前凡坐籍沒者一皆原宥家產奴婢並給妻子俾遂生業

(補)六年赦全羅道都按撫使朴子安死子安以應接降倭失誤軍機當斬已移書令誅之以事干彼賊秘而不宣外人莫得知之其子實詣太宗潛邸役地痛哭請活父命太宗心傷之欲與宗親請貸其死宗親

曰此國家秘事也上若問從何得知何辭以對太宗曰我將任其咎即詣闕令內官曺恂啓請之恂曰此秘事也何得知之太宗曰刑人殺人國之大事外人豈有不知之理恂入啓上乃悟即命宥子安馳馹傳命子安方臨命乃得不死太宗贒其救父使實掌禁旅位至二品

(補)七年刑曺判書柳觀啓曰人之氣稟勁悍剛果柔懦怯弱不同故或有真犯而能耐捶楚終不招承或有被誣而不忍苦毒終不脫免者掌刑者惟喜人之承服不顧人命之重設法外之刑多方掠訊其罪未

著而已覽於梃下有違聖上好生之德乞令中外用刑者止依律文以行拷問其法外之刑一切禁斷常令辨其辭色驗其證佐要明其真僞不得妄加捶撻

上嘉納之

（補）定宗元年七月命禁京外濫刑之弊

（補）太宗六年上聞因庾死獄中謂知申事黃喜曰可殺則殺之豈可使滯獄而死乎自今令法官勿滯獄

九年原本係十年今釐改丹山府院君李茂以罪繫獄獄官並鞫其子公柔受杖九十終不服上聞之曰是問之者過也子爲父隱寧至於死安敢證成父罪乎即釋之

世宗四年下教曰聽訟之法固當虛心淸問聽死罪求可生之道聽重罪求可輕之道究情科罪尙有所失况不察情僞以威逼之使無罪之人入於極刑若信此斷案豈不濫殺無辜仍飭中外愼恤刑獄

七年下教曰獄者所以懲有罪本非致人於死司獄官怠於審察獄囚於祈寒盛暑或罹疾病或因凍餓間有非命致死者中外官吏體予至意淨掃囹圄療治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衣資如有解緩不奉行者嚴加糾理又下教曰刑以輔治律以斷刑古今之常典也雖然律文所載有限而人之所犯無窮所以書

有律無正條引律比附之文夫刑固聖人之所愼而
上下比附毫釐之際尤所當恤今之法吏比附之
際寧從重典予甚悶焉罪之疑於重情理相等者當
從輕典若情理近於重者務合於法書曰欽哉欽哉
惟刑之恤哉予所服膺又曰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
國攸司其念之念之
八年圖奸獄頒中外下教曰大小刑罰克用愼恤雖
一笞一杖皆用朝廷律文切禁枉濫明載敎令頒諸
境內掛之廳壁常加警省至於犴獄作圖以示中外
依圖營搆寒暑異處周恤甚備無由橫罹瘦病者

十二年除笞背法下教曰人五臟之係皆近於背官吏拷掠之際率多鞭背頗傷人命自今除笞背法京外官吏或有違者抵罪

十三年下教曰刑者輔治之具雖古之盛時固不得而廢也舜爲天子惟刑之恤皐陶爲士明五刑以弼五敎克底雍熈之治吁盛矣哉降至秦始皇尙殘暴而趙高之徒務刻酷無仁恩二世而亡可不戒哉盖獄者人之死生係焉苟不得其眞情而求諸棰楚之下使有罪者幸而免無罪者陷于辜則刑罰不中含寃負屈終莫能伸足以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灾此

古今之通患也予觀中外折獄之官最初鞫問文案苟成後之覆案者率皆因循文致其辭未有叅驗詳究以求事情者也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苟或一失悔將何及此予之夙夜矜恤未嘗頃刻而忘于懷者也繼自今為吾執法者精白虛心無拘於一己之見無主於先入之辭毋雷同以效轍毋苟且以因循勿喜因人之易服勿要獄辭之速成多方以詰之反覆以求之使死者不含寃於九泉生者無抱恨於方寸則羣情胥悅致囹圄之一空協氣旁流臻雨暘之時若

二十六年下教曰國俗嚴上下之分奴婢有罪而其主殺之例皆右其主而抑其奴此誠美意也然刑賞人主之大柄以人君而殺一不辜猶且不可况奴婢雖賤是亦天民也豈可濫殺無辜人君之德好生而已坐見無辜被殺寧不惕然自今奴婢有罪不告官而毆殺者一依舊律科斷如有炮烙劓刵黥面刳足及或用金刃木石一應慘酷濫殺者當房人口依律屬公

(補)二十七年下教曰監司守令不體予意凡獄訟一以深峻爲務至使有罪者得脫無罪者繫獄致傷和

氣予甚慮焉遂諭諸道觀察使曰大抵刑獄得情難
而失中易曾降敎書告諭丁寧然以州縣之多守令
之衆安知無用刑過中聽斷不明無事之民久繫犴
獄召傷和氣者哉予甚軫慮卿其曉諭守令凡諸獄
訟毋惨酷毋淹滯虛心明斷以副予欽恤之意
(補)上嘗命崔致雲註無寃錄又命講解律文凡斷疑
獄必召致雲議多所平反
文宗庚午下敎曰刑獄之設固非得已而縲絏之間
易致寃枉故歷代願治之主莫不以訟獄淹滯爲戒
唐立三限之法大事之限大理三十五日刑部三十

日共六十五日以此而降至宋太宗又爲之法而嚴其督課無非爲滯獄之致寃也惟我祖宗咸以明德愼罰爲先務逮我皇考好生之德出於天性屢下恤刑之敎丁寧諄切參據古典亦定三限載在六典大凡事干死罪辭證在三十日程者爲大事事干徒流辭證在二十日程者爲中事事干笞杖辭證在十日程者爲小事大事限九十日中事限六十日小事限三十日事無大小辭證在境內刑迹明著不過十日其易者不過三日其有刑迹難明辭證牽連不得已過限者具由以聞且於季月監獄慮囚輕罪則出放

之如有淹滯委司憲料理今觀唐之立限寬於宋制
我國之法視唐尤寬而過限者尚多何哉夫刑獄貴
於審覆固未可求速誠能盡其心力三限日月亦已
足矣近年以來臬司不能仰體至意尚有因循或失
於清明或短於裁決初非曖昧可疑之事例以不緊
節目往來推覆不即斷遣遂使無知小民一遭捕繫
動隔炎凉飢寒疾病因以致死者有之且囹圄之苦
度日如年一夫在獄擧家廢業傷和召災孰甚於此
予以寡昧獲承前緒恐不克紹先志以傷吾民夙夜
祗懼若墜淵谷嘗聞一人向隅滿堂不樂四境之內

皆爲卧榻之側匹夫不獲咎實在予凡爾典法亦皆
先王舊臣其可不體先王之意以誤無告之民乎繼
自今恪愼乃職務遵成憲凡有推讞無或稽滯使獄
無幽枉之冤民被生成之澤用無負寡人祗承欽恤
之意
諭中外司獄官吏曰犴獄之設本以懲有罪非欲致
人於死故累降教條務令矜恤而司獄吏卒非法困
囚以肆侵漁自今許囚人親屬陳疏以伸冤抑朝臣
降外任朝辭皆引見諭以愛民恤刑之意俾無冤屈
焉

(補)端宗元年敎刑曺曰今當農月雨澤愆期慮有滯獄傷和召灾犯流罪以下囚人及重罪之證左連累者並皆保放又使馳驛移文于諸道

(補)二年特敎曉諭中外年未滿十六及未嫁之妹勿令緣坐

世祖二年下敎曰人君雖有好生之德任刑獄者不能精白一心輕重失宜則人主安能親執其事乎予任尹子雲保無虞矣予與子雲斷獄是日乃安寢食矣

(補)三年敎諸道守令曰天生烝民立以司牧天不能

自爲必借之人君人君不親督庶務必委之百官然則人主與百官均是代天理物君不恤民事天必降之殃禍若所爲合於天心則歲豊民和康疆壽考子孫逢吉守令亦如是焉若軆予意愛民如子刑罰無濫清白勤儉則現有超賞光家及孫名垂後世若貪刻苛怠貽弊於民則即受刑戮身死家亡爲世罪人夫十目所視其能掩乎予以好生之德思濟一國近放遣笞以下罪囚徒杖以上罪囚亦或有曖昧冤枉者嚴冬縶閉非命殞沒天心必矜汝等軆予至懐急錄可放罪囚以聞

(補)十二月天甚寒以酒肉饋禁府典獄之囚繫者

(補)四年四月大雨命注書往視金吾典獄漏濕分遣宣傳官往五部審水邊人家傾危者令移接他處

十二年(原本作九年今釐改)尹弼商以刑房承旨入直適值夜氣嚴寒揣知上意當恤獄囚歷考京外囚徒罪犯輕重錄於小冊子置几案夜五鼓命促召弼商顚倒衣冠袖錄囚小冊而入上敎曰今夜天寒倍甚燠室重裘亦所不堪犴獄冤囚觸冒嚴寒慮有凍死之獘遠外不可及也京獄見囚幾許其速盡錄以啓弼商卽應對曰臣守任刑房刑獄之事乃臣職分仍歷數以

啓上驚異稱賞曰此予寶臣命蹝釋諸囚

(補)肅宗元年敎曰天道生育萬物其有風霜雷霆非好肅殺也以其乖僻沴蠱者不得不蕩除使囿於太和元氣之化也人主撫綏兆庶其用桁楊鑕鑕非喜刑威也以其兇頑暴逆者不得不誅鋤以行其大中至正之政也予以寡昧叨襲艱大凡有施措慮或失宜尤軫用刑未能明愼以歟與望夙夜兢惕奉三無私反覆克審庶無向隅之冤顧自卽位以來冒法抵宂者已多是雖予德未上繼化未下究而然亦無非自罹邦憲以速其辜也辟以止辟刑期無刑予豈愛

一人之命坐視萬民之苦哉肆不得已加刑也嗚呼
惟皇上帝伊誰云憎尚慮大小臣民或未悉予欽恤
之意播告中外咸使知之
成宗十一年下教曰司獄官吏所失非一苛暴慘刻
者常失扵羅織昏迷庸懶者常失扵淹滯好羅織則
深文峻法嚴加拷訊援引傅會一切增飾無辜之人
横羅斧鑕好淹滯則依違不決動隔炎凉械梏加體
飢寒切身悲號疾病遂死犴狴豈不寃哉嘗聞一人
向隅滿堂不樂匹夫匹婦死非其辜咎將誰諉大抵
獄辭初若轇轕緣情推究迎刃自解但司臬者不加

之意而已無或爾羅織無或爾淹滯本之以仁恕行之以明允使冤者服辜生者無冤豈不美哉

(補)韵玉曰成宗朝士夫之竄謫遐遠者例令自其官供給云

(補)經國大典　三日內毋得再行拷訊拷訊十日後決罰(　)隆寒自十一月至正月　極熱自五月至七月時事干綱常贜盜男人杖六十以上女人杖一百以上外其餘杖一百以下並收贖自願受杖者聽

補中宗二年下教曰王者於民道之以德懲之以刑刑非得已也然刑期無刑辟以止辟所以遠罪辜而全

性命故聖人制官刑儆于有位陳臯事以戒司獄漢
文德化幾致刑措唐太宗决大辟斷肉宋太祖月令
司獄灑滌枷杻仁宗不敢罵人以免三代以下慎刑
者唯數君耳秦政殘虐刑必夷族隋法苛刻盜瓜者
死以致國家暴亡豈非民不見德而然歟惟我祖宗
仁厚立國忠恕牽下百餘年間民無冤枉不幸甲子
以後政尚刑威上自士夫下至黎庶橫罹非辜門誅
族滅祖宗家法掃地盡矣予自莅位以來日夜思復
仁厚之政昔路溫舒告宣帝曰今無金革飢寒之患
而太平未洽者刑獄亂之也况我民庶甫出膏火讞

獄之官若務深刻或致淹滯豈不寃哉其令中外獄
官毋或妄加一意欽恤焉
補 一年命除斷筋之律上以竊盜斷筋之律問于金
壽童壽童對曰斷筋是肉刑也前以盜賊興行之故
用之以救一時之弊耳不可永以為法者也上特命
除之
補 六年敎曰亂杖之刑本非國法自今禁之凡於刑
訊只用校正之法
二十八年嘗失原廟神板一位人皆疑下輩欲陷殿
官而為之作變命囚忝奉及守僕等鞫之竟不得其

的然之端緒時鄭光弼爲推官以爲此乃疑獄若期
於得情則嚴加拷掠之際必多冤濫之弊於是啓緩
之後刑曹偶捕賊人自服偷取位板藏諸某山巖下
依其言尋得之
(補)二十九年值亢旱親禱于慶會樓池邊暴日露坐
幾至浹旬聞有衆樂聲問之乃房主監察行禮宴也
上大怒二十四人皆就詔獄令其子弟上疏乞哀上
愈怒盡執八拜疏之人遂皆散走獨房主監察之子
不去被執上御便殿親問曰汝童稚何獨不走對曰
初爲救父而上章縱受罪安敢逃乎上曰此疏誰所

作也曰臣所作也又問曰書者誰也曰臣所書也汝
年幾何對曰十三上曰汝果能之乎欺罔罪當誅對
曰願請試之命以憫雨賦爲題其兒立就而書之其
末以爲昔東海寃婦延致三年之旱願聖上以此軫
念則成湯千里雨致之不難上見而奇之問爾父誰
也對曰房主監察金世愚也爾名誰也對曰以虬爲
名上御筆書紙曰自古能文之士不能書能書之人
不能文爾能文又能書見爾文放爾父見爾文放爾
父同僚爾其移孝于忠因命承傳史官持其書從其
兒之義禁府盡放之

仁宗元年嘗留意於刑獄有司啓請拷訊罪囚必爲之類戱曰是亦人也何忍暴加拷掠以傷其生務要審愼俾無寃枉仍歎曰在寡人之世安得吾民無有作奸犯科者耶

(補)李晬光曰仁廟初年大臣等以赦文內關係國家之言自成廟朝始有之此非祖宗之法又非前古赦文所載今者正始之初不可因循弊法請改之至明廟朝李芑等更請仍用遂爲成例

(補)明宗元年命禁京外官用杖不如法者

(補)李彦迪啓曰凡罪人當取服定罪近日三省訊鞫過用刑杖徑殞者多恐有横冤欲望用校正杖得情然後定罪翌日李芑見啓草忿然曰渠恐杖落渠膝故耶

(補)十一年下教曰爲囚求生道此政之一端也予念外方獄事許多縲絏之中豈無冤枉之淹滯况今冱寒陽生之月乎其令八道司獄務速放决如有疑獄詳覆馳啓

(補)二十二年正言李頊疏曰當今聽訟之官多不得其人誘於賄賂怵於權貴不辨事理之曲直惟

視勢力之强弱故當路之士熾其氣焰武斷之輩
攀附要人公行刼奪民莫敢抗甚至㭗傷人者不
問殺人者不死怨憤之氣徹乎蒼穹夫一女抱寃
尚致三年之旱一夫含悲尚降五月之霜况今邦
域之内抱寃含悲者不知其幾則安得不傷天地
之和召水旱之灾乎
李浚慶錄遺許詔使曰囚人冬月則給鋪席夏月
則淨修獄中洗灑枷杻使無寒凍薰蒸之患又定
醫官備藥物救之貧不能養獄者官給廪料欽恤
刑獄痛繩濫刑之吏

宣祖三十年下教曰予忝位三十年未嘗妄殺一人
矣雷霆之下含冤枉死援引之際豈無橫罹常時罪
人作文屢度看過反覆参究不能得其情况推案初
入瞥然看過即允請刑之命則呼吸之間其命立懸
不可不慎予當詳覽供招参以啓本随所見而發落
其間未及推治在囚者各人取招以啓且發落或不
當則卿等覆啓可也卿等亦知推鞫刑訊之際如有
可議勿嫌於盡啓所懷設使議論不一勿拘諸人之
意自陳其見以待予意可也上明慎賞罰愛惜民命
雖昆虫微物亦戒其殺傷若聞人有病則雖閭閻下

賊必欲全活賜以藥物如恐不及每當決獄必哀矜

惻怛以求生道謹守成憲苟非大謬則不喜紛更

(補)車天軨嘗以科場代述竄北邊按道之臣待之

特厚天軨恠而問之則道臣辭朝之日自上別敎

以天軨文才可惜予不能屈法而貸之若至窮飢

則豈不矜惻乎天軨聞之南向痛哭未幾又命放

還

(補)壬辰播遷時嘗於行中失御弓有司捕拾遺者

欲法之上曰旣已失之必有得之者即命放釋

(補)鄭載崙曰鄭西川崑壽爲判義禁與他僚同

監武人之犯贓者有一條貪贓其杖之不猛語之曰王府之杖固如是乎崑壽曰條寧之言非矣王府乃士大夫就理之所也重杖貪贓武夫快則快矣一成規例則豈無吾輩亦未免之悔也其人深服之

(補) 光海戊申大司憲鄭逑疏論臨海獄事曰獄不必盡窮人不必盡問罪不必盡覈法不必盡施寧有不經之失者存乎其間而臨海亦蒙不免之貸涵濡大恩以畢其生則光武之反側自安文帝之尺布斗粟無復謠於今日矣擧國臣民咸仰大聖

人處變之無憾也

補 領議政李元翼箚曰崑崗之火玉石俱焚大獄之下究冤必多或有事狀不明白者推官雖心內疑之而不敢遽請平反倘非自上因罪求情因情擬罪開闔扵常格之外則無辜之民不免陷扵刑杖刑杖一加終無生理豈不惻然

補 仁祖改玉後議定曩日亂政者之罪有以追戮已死爲請者上揮手止之曰光海戮屍之刑慘不忍言予不欲蹈其轍耳 孝廟辛卯趙貴人之獄時有追戮貴人母之議領相鄭太和以仁祖下敎陳達事遂

寢未幾因臺臣吳挺緯之論啓果追戳
三年命赦潰逃軍兵李貴劄略曰蕩滌逃軍潰軍乃
莫大變通之機關也體臣之防啓出於欲重軍律雖
不可謂無所見而以臣計之秦時軍律不可謂不嚴
而勝廣以一亡卒起以亡秦徒嚴軍律誠非固本之
策也今者逃軍或徵布或徵米或徵牛多寡旣不均
以此免罪者不謂之逃軍不參此類者謂之逃軍使
之己身充軍又令潰軍之未準防者詐朔防守殆亦
失人心之大者且非愼刑獄之意也噫逃潰之軍誅
之則不可勝誅不問則恐有後獘今因大赦誘之於

宼罪蕩滌之類以為収拾軍心之舉未為不可况潰
軍罰役古無其規數千逃軍一一盡捕致法誠非得
計雖叛逆之卒脅從則罔治者不可盡誅故也以今
國勢皆欲盡捕則安知不走胡則聚為逃乎此所謂
為淵敺魚者也今因蕩滌而更無嚴明軍律則豈非
國家之幸也從之
(補)四年李垓疏曰國家紀綱不振皆謂刑法不重
則無以束民矯枉之道當用猛政古之擬律猶恐
人之入宼今之擬律猶恐人之出於罪
六年命鄭雰等減死副提學鄭經世啓伏見刑曹啓

目公州居鄭霶等六人以田結欺隱偷食米斗事並請
比近例梟示已爲蒙允此輩奸濫之犯極爲痛憤罪
死無惜但念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故聖王之欽
恤常在扵但祖宗朝法典雖十惡大罪已承服之
人亦必啓覆行刑則重民命之意極其詳審惻怛盖
如此今因一人陳疏該曹避詆斥之嫌請移扵刑曹
而刑曹遽請梟示二年遲滞之獄一筆句斷快則快
矣第未知扵聖王欽恤之道祖宗審克之典果如何
哉從之
(補)七年大諫朴潢疏曰赦令雖犯死罪皆宥惟士

夫得罪者亡論輕重輒罹於關係國家之條此金
安老設法以禁錮正士者仁廟釐革旋爲乙巳權
奸所追復至今視若功令宜斟酌之也
補九年大憲李景奭箚曰外方刑杖或用大雅打
數箇而立殞命者有之刑部治囚或一番刑訊而
致斃國內必多寃宛之鬼况宮府一體內需之鞫
獄何爲而設也願革弊申禁毋使刑杖枉濫
補孝宗己丑下敎刑官曰刑者輔治之具聖人不得
已而用之必至公無私一於平心而後民得以措手
足矣今有受刑多而不輸情者殊無輔治之意或有

一受刑而相繼致斃者令禁府刑曹劃即疏决歲時亦如是外方監司或有濫刑殺人者不以已往而不治必拿問而罪之

(補)元年罪人權榮將伏常刑禁府以誕日在明啓請以緩期上特命勿拘行刑備局進啓贊襄乾斷之赫然且曰若能斷於殄殲有罪之時而不能斷於開釋無辜之日則反有害於欽恤之聖德又曰昔漢明帝除反支之忌事無留滯至書史冊臣等其於君上一事之美不勝欣幸感悅之至敢此煩啓答曰祖宗三尺孰非不重而今此貪贓之律係生民休戚國家興

喪判爲此法一撓則守令之愼擇繡衣之分遣皆歸
於文具故予不得已斷然行之言念其年老就戮惻
然傷懷不覺隕涕予不能敎化使人人犯法一至於
此尤切瞿然若能斷於殄戮有罪之時不能斷於開
釋無辜之日則反有害於欽恤之德一句書諸壁上
以爲常目之戒耳卿等亦宜隨事糾正以補予過
(補)西年相臣李敬輿劄曰漢高祖始約三章文景
幾致刑措四百之祚寔籍於此唐太宗止笞背之
罪雖武氏之亂安史之兵人思直復不失舊物宋
祖不嗜之性出於天賦寬仁之治爲二百年家法

雖新法之禍毒遍海內靖康之遷宇縣橫潰而人
心不離者此也臣事先大王三十年至仁厚澤浹
洽于民未嘗有妄殺一人是以三罹播遷之厄而
民情不變今殿下志在振肅頹綱務從重科臣愚
以爲刑獄大小議讞凡係寬抑許令攸司有所申
稟
三年上聞處絞罪人例爲推殺教曰死雖一也殊非
律名之本意予甚憮然其令刑官審處自是應絞者
縊而殺之刑曹旣過三覆罪人等將按律處斷謂諸
臣曰燠氣如春沉霧四塞予心悚慄十餘罪囚皆將

伏法於今日三覆議讞猶慮其未盡復欲問諸卿等
更讞特減二囚死
五年下教曰當此寒節吾民觸禁抵法縶累凍獄倉
不充膓予庸矜惻令該曹造給襦衣具給薪炭又命
諭諸道遍給諸囚俾免凍死之患謂承旨曰屢下恤
刑之教而中外臣僚不克奉行閫帥守令等濫用刑
杖非罪殞身者比比有之不勝驚駭人命至重雖犯
大辟猶且一再三覆議不忍遽斷况以一時之怒過用
不當用之刑致人於死則其在國法豈不寒心傳諭
八方無令恣意用刑知朝家欽恤之意

上遣中官於逆家搜探文書而來朝士簡札及閫帥守令書信多入之並留中不下後筵臣以為言上即荅以無可觀已焚之蓋慮獄事之濫也

(補)上親鞫自點之獄罪人有將施烙刑者領議政鄭太和奏曰炮烙者紂之淫刑後世人君無以此施人者惟我國於治逆時用之然終非人君所宜臨視者也上為之動容入內以避之

(補)宋時烈與完南君李厚源書曰龍妻之行凶孰與淮南之謀叛二者之不與謀無異鳳桂之無故朱子於淮南尚譏從蜀而致兇則通之與

蜀雖有遠近之殊而其徙其霧露之毒一也以
朱子之論揆之則龍妻猶不可徙況二善乎至
於慈殿之誓君父之誓云云又有所不然者彼
罪雖萬萬可誅自慈殿言之欲全之者是天理
人情之不能已者苟慈殿之道理如此則承順
之者是主上道理主上道理如此則將順之者
是廷臣道理豈有慈殿與主上欲行至善之道
而臣子乃以下層道理爭之哉世皆以贊殺陶
執爲今日斷案曰臣子守法理當如是云此又
有説柴世宗之父殺人世宗處得好亦有朱子

定論試取而看之則臣子為君父私恩而屈者
非屈也乃所以伸其理義也
(補)備局啓曰內外刑獄淹滯甚多鎖縶囹圄顲呼
無路炎蒸外鑠癘疫內熾一日辛苦可抵十年四
裔投配之類必多冤枉之人亟令該府該曹該道
諸臣酌其情犯參以公議速加疏決務存欽恤使
好生之德洽于民心此亦弭災之一道也其他詞
訟之抱屈者隣族之被侵者枯骨徵布者襁褓責
役者敗船水卒之葳魚腹而妻孥收繫者遐遠窮
民之被威奪而欝抑未伸者亦使所司速為查處

近自輦轂逺至海隅俾無匹夫匹婦之失所則天
心可回灾害可消耳
八年唐津人李挺之誣告也雪寒方酷湖右士民被
逮者多是凍餒之氓上一見供辭洞辯曲直命誅告
者盡釋誣枉令有司衣其寒者人給行糧囚皆感祝
涕泣而歸
(補)李敬輿上劄曰殿下縱令有司審理究獄而天
心不應灾異猶昔者此徒有疏釋之名而無理究
之實也願令大臣及禁府刑部諸臣錄囚徒會于
榻前僉諸罪名輕重及內外逺近逐名覈閱承旨

讀奏諸臣讞議如啓覆之例詳覆文案如情有可
恕法有可出者雖積年久囚久未原決者亦無諉
於罪名甚重必考情得實快施大霈則人心可慰
寃氣可消也且近年以來法意寢壞懲惡之典太
過而好生之仁未孚至如盛夏殺人有司奉命而
不爭殿下勾斷而無疑凡公卿三覆君不擧樂者
先王美意恐自今日墜矣昔漢法至嚴亦未聞以
春夏論囚當死之囚雖無可惜體天之道恐不如
是也

(補) 九年刑曹杖斃擊錚罪人承旨趙復陽請惟覈官

吏曰我國擊錚卽古登聞鼓之意因禁刑訊本非古
制于今遭父兄之患小民被豪勢之侵不有此路何
所控告過用嚴刑先斃杖下遐遠殘氓抱寃徑死誠
可矜惻

(補)顯宗元年校理趙復陽疏曰刑者補治之末獄
者天下之命自古治世寧有刑獄不平者乎今之
紀綱之不振法令之不行良由於施措之不得其
道論者不察以爲威武不足之故遂欲嚴法而峻
刑其亦不仁甚矣

(補)金錫胄箚曰竊念自祖宗朝士大夫被逮金吾

者雖係贓汚未嘗嚴刑其深仁厚意固自有在伏見近日罪囚情節稍緊輒下嚴刑之教桁楊之下血肉浪藉夫重典止辟豈不一快而三百年仁厚待下之風亦自今替矣

五年上念久囚寒凍命給口糧襦衣審理究獄親閱罪籍悉覈其輕重恐有一夫之抱枉一閱文案久而不忌嘗讞議刑官所遺忘者輒記之

補七年幸溫泉命中官金以秋入京取御藥以來以秋使入持而先行渠則追後緩行上怒命杖三十棍而使監視承旨金萬基施杖于單禈上盖矜憐天疾

仁意藹然聞者感歎

(補)上嘗送清使于西郊出立階石揖送之清使既發軍卒傳語者將告本兵竭蹶疾走之際誤觸至尊幾至顚仆左右侍者無不失色請依律治之上笑曰無情也無可深治命本兵決棍五六度

八年海西人有上變者一問知其誣誅其人放其逮者七十餘人賜糧歸之家財之見攘於吏卒者悉推還之

十一年富霞宛囚大臣以都中痘疫方熾有妨引接外臣請停下教曰嗚呼天性人皆有之而不復其初

以至爲惡不卽處斷又從而嚴之罪雖當誅其情惻

戚実言念及此不覺㦖然今歲以此不行明年又以

此不行則彼罪人皆爲囹圄之塊而後已兹非爲國

之道也不許

(補)肅宗五年江都匿名書獄事時欲加周杻之刑李

元禎力爭曰鞫獄自有祖宗定制而韓上薰明澮刱

設烙刑至今流毒今何可又刱新法遂不得行

(補)六年右議政閔鼎重請於會盟祭擧動時許捧上

言預爲分付使遠近抱枉者皆得陳訴以慰民情上

從之 城內無捧上言之規而以更化之初抱寃者多大臣建請行之

九年教曰下車泣辜即聖王之盛德寡昧凉德不能化民以致罪人之斯多予甚恥之今玆蕩滌之典實出於開其自新之路以示恤刑之意而惟彼愚氓不體朝家之德意猶不悛惡故犯邦憲則勿論輕重斷不饒貸

(補)上見刑曹囚徒多至百餘人命該曹趂即疏決又下教曰近日刑曹時囚受刑者罪名雖重未過三次相繼殞斃者至於八九人此豈恤刑之道乎當該堂郎推考

(補)十一年傳曰今觀刑曹囚徒在囚罪人至於百名

之多此與古人灑掃洗滌給食給衣小罪即時決遣之意大有乖焉不可無恤刑之道令各該司趂即疏決俾無苦熱滯囚之弊

(補)十三年江界府使李彥源濫杖殺人下教嚴飭中外

十八年諭八道方伯曰重莫重於人命死不可以復生是以雖以人主挾雷霆之威操生殺人柄者凡於刑人殺人不敢循喜怒之私其生其死一付公議今夫殺人僞印必誅之罪難貸之惡而猶尙會集卿宰再三詳覈引律擬罪求生必死情罪俱無可恕而諸

大夫皆曰可殺然後殺之者豈非人命至重不如是
恐或有抱寃枉死以傷和氣也歟大小州縣之官罔
念欽恤之道決法多不如法或因纖芥之嫌或觸一
時之怒別用大杖恣意撲殺輕視人命不啻草芥昨
觀歲抄諸道守令之犯此而獲譴者亦非一二故如
此之類一不韋復俾知有所懲戢而不可無別樣申
飭之道咨爾方伯須以此意曉諭列邑各自惕念期
革弊習而凡爲字牧者不軆明敎違法濫刑猶夫前
日而隨事發見則當繩以重律斷不饒貸卿其着案
擧行

(補)二十年領議政南九萬劄曰古之治獄親與老貴者有不忍加以拷掠之刑者則以衆證定其罪乃是法例也閔黯自禁府旣以判付取供不服矣若欲取服則亦當加以刑訊毋論國朝遠事近若許積爲堅之父吳始壽假托異國之言誣及先王者猶不加刑訊則今黯之所坐未必有加於彼二人况其事之明白出於聖明親見其札則亦不待衆證而可定者乎

(補)二十三年親禱社壇還駕臨義禁府前路駐輦街上召承旨史官及大臣禁府刑曹堂上以憫旱恤民

之意縷縷下教仍命禁府典獄捕盜廳及外方時囚
罪人並爲放釋命召禁府典獄囚人六十餘名悉詣
駕前諭之曰今此駐輦行赦實出遇災憂民不得已
之擧非以汝爲無罪也汝輩各自警飭勿復犯罪若
或再犯更不汝釋也罪人多有感泣者上見罪人蓬
頭鬼形蹣跚顚倒惻然曰天之生民厥初何異而此
屬陷罪久囚皆成鬼形大禹之泣辜信然矣
(補)二十五年上覽海州安姓女人擊錚爰辭命拿問
牧使李翊周查寃濫刑殺人狀時官吏或多用淫刑
往往濫殺人命故有是命

(補)因日寒上欲錄囚命取入囚徒案莛臣許墀啓曰囚徒案不過列書姓名只註畧節罪目而已至如重囚則似難只憑囚徒案而輕議也古者人君視錄囚之規必不如今啓覆之爲也盖啓覆皆以一罪旣已勘律之後始行啓覆自上雖有特令分揀者而終不免爲法外之施凡重囚之類初行推問文案旣有依例請刑一番施刑之後則不復考見文案循例如刑而已故其間雖有情罪之可疑者而無由自暴一年二年掩滯牢狴終於飢凍瘦斃而止若是者豈不感傷天心乎若詳其已成之文案叅其情罪之輕重則

雖殺獄重囚必不無罪疑惟輕之類矣今觀刑曹囚徒案則或以疑獄或以咀呪或以強盜其他罪名甚重者其數亦多而經年閱歲處決無期舊者積滯新者繼入此實有司之過也令若使刑曹堂上時囚之未及畢究者趁即推覈畢推而文案已有者勿論已啓聞未啓聞一一叅考文案至於罪重而情輕者罪疑而宜輕者則叅酌情罪論列所見與備局諸宰商確議定然後登對時仰禀自上叅商情罪或施特恩則此誠古昔人君視錄囚之意而今日聖上惻怛欽恤之意不徒歸於區區輕囚之議放也

二十七年久旱下教曰昔漢明帝以楚獄多濫夜起彷徨親詣洛陽獄多所決遣誠千古之美事令金吾囚者至於八十餘人之多囹圄狹隘露處者多幽鬱之氣豈不上干天和而召灾沴乎遂於社壇親禱訖還御義禁府虎頭閣與大臣禁堂政院三司而慮囚分輕重酌處出獄者四十餘人

三十三年下教曰昔宋太祖嘗乘快誤決一事終日不樂予曾於戊辰因一喜怒妄殺奉憲之吏痛自悔責心常不忘豈特一事誤決終日不樂而已渠雖至賤人命至重所奉者法而騈首殞命惻然之心久而

未已其令該曺憲吏妻與子優給米布噫以人主之尊殺一無辜而悔責至此況他人乎仍飭中外官吏無敢以喜怒濫刑殺人克軆欽恤之意

(補)右議政李頎命啓曰典獄地勢卑下潦水時罪囚不免濕處生病曾前鋪板數間之外若得繕工引鋪板四五十立可以盡鋪云其在恤囚之道不可不給並以此分付各衙門施行何如荅曰允

三十四年下敎曰人命至重雖大辟應死之人必有詳覈之擧祖宗朝設法之意豈偶然哉惟其如是故刑杖訊杖笞杖之制莫不各有大小輕重之別爲官

吏者遵守而不敢違如或有違法致殞人命則必繩以重律祖宗之法若是其嚴故枉死者少矣屢經兵亂法制墜紊苟有官威者恣意濫用乃敢以刑杖為餙怒之具務大其杖無復顧忌邊遠僻絶之處此習尤甚抱冤無告殞命者何限傷和氣積怨讟莫甚於此前者累度申飭俾無冤濫之弊而朝綱不振人莫嚴憚舊習猶存良可寒心盛暑隆寒尤當軫恤凡笞杖用刑各令遵式毋得過濫非軍律則切勿用棍獄訟亦無久滯各邑各鎮如有違犯朝令不勤奉行者

啓聞科罪

景帝元年冬夏遣近侍審獄放輕囚宮墻因雨頹圮民有闌入者法當死以其無情特原之刑隷秉醉裂破書啓該曹據邀截公文律蔽以死又特令此律減死

英宗元年除壓膝法下敎曰漢明帝觀明堂圖以爲人之臓係於背特除笞背之法以我朝言之世宗亦除之此盛德事也壓膝之法無於律文雖律文所載若其已甚者亦可除去况無於律文者乎刑問之法亦非古者五刑之屬而此則大明律所載也至於壓膝終非人主愼刑之意此後則依除笞背法之例永

除厭勝之法
久旱親禱社壇歷臨義禁府虎頭閣疏釋罪囚下教
曰方以憫旱之意欲爲疏決豈以刑殺之地有所拘
碍乎且錄囚自有先朝已行之規雜犯死罪以下並
放之
(補)備邊司啓言司饔院御覔燔造柴山潛斫人論以
盜園陵樹木律上判曰此有張釋之之定論斟酌改
定可也刑曹覆奏諸道强盜罪上敎曰好生惡死人
孰無是心而迫飢寒困侵漁不自覺其陷溺至此此
皆予敎化不行而然也按事之臣宜體曾子哀矜勿

喜之文酌量遄決毋令久滯囹圄也仍命頒飭八道兩都

(補)二年教曰向者大臣以李善行擇送善地爲言予善其言而從之矣凡竄配罪人乃是欲生之意而近來金吾配所一任其好惡極爲寒心自今以後特敎外若擇送惡地則金吾堂上不免反坐之律奉承傳施行

(補)六月教曰秋曹有近四十年之囚案寧有如此事也昨講宋鑑太祖遣使洗獄而恤囚此亦仁厚之道也近日染氣熾盛獄囚之可疑者必加審愼毋致多

年滯囚分遣郎官使之詳覈以處

(補)平安道定配罪人睦天任遭親喪義禁府防啓歸葬上曰王者治天下無他孝也載法典之歸葬如是防塞豈不為已甚乎令歸葬

(補)清州偷盜罪人八名連斃獄中下教曰彼盜賊豈樂為之哉困飢寒困良彼為是逃生之計究厥所由罔非寡躬之咎既使之陷於惡又從而治之予每見狀啓未嘗不惕然也其飭諸道監司討捕使

(補)三年判義禁吳命恒奏鞫獄緣坐之人方定配所而母子兄弟散配各處相去絶遠雖此輩不無可矜

取考本府謄錄則或為奴一邑或編配隣邑至若官
婢之孳畜而入於緣坐者定屬遠地則失所餓饑無
寧還屬本邑仍為使役似或合宜從之
(補)十二年大臣言編配遭父母喪者許令歸葬法
無其文上曰王者以孝為治如之何其不歸葬也
可令歸葬
(補)四年儒臣鄭羽良言逆賊麟佐子年五歲能作劍
舞狀若不早為之圖則不無後慮因之獄待年殺之
宜矣上曰法一低昂奈後弊何囚獄待年非王法也
國朝仁厚之風壞矣

補七年上親臨鞫囚謂問郎曰故相李景奭謂其子孫曰若輩爲問郎只隨罪人言勿先有意於鉤引此言宜有後也予於親鞫時見之其不迷亂者幾希問郎若有意鉤引其害尤何如也

補上親臨疏決乃敎曰王者愼恤非刑而何金吾秋曹抄入將至數千而疏決不過百餘心甚矜惻咨爾司寇之臣今玆付標以下者逐日赴坐速卽稟處亦令外方趂卽疏釋

補八年命除捕廳剪刀周牢之刑筵臣有言剪刀周牢甚酷若施此刑則雖寃枉者未有不誣服上立命

革罷

九年除烙刑下敎曰自古制刑俱有其法若其法外雖快取服終欠恤刑故昔雖有之亦甚罕用此可以仰體列聖朝盛意矣往者乙巳旣除壓膝昨年因原任陳達捕廳剪周牢之刑嚴飭除之即今所餘者惟烙刑而至於鞫囚之極甚凶惡者亦無其效徒欠王政肉刑笞背俱有古例而漢文唐宗皆除之况法外者乎依壓膝例永除

(補)上覽寶鑑中世宗朝飭諭刑官之文歎曰至矣盡矣予敢不述咨爾承宣書此敎鐫揭本曹壁上仍命

釋輕囚掃圄圄罪人凍餒者審察以聞

(補)十一年下教曰獄者所以懲有罪本非致人於死而祁寒盛暑凍餓疾病間有非命致死其令中外官吏淨掃囹圄療治疾病無家人護養者官給衣粮如有懈緩不奉行者嚴加科理

(補)十四年命秋曹更鑄杖穴頒于八道時京外刑杖多違式敎曰近來外方用刑之濫酷寔爲痼弊殺一不辜取天下孟子非之人君尚如此况方伯守令乎刑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而官長因其血氣之怒不念人命之重欲立威濫殺愼刑之義豈如是乎

訊杖大小自有定限一依杖穴無敢違越又飭士大
夫家私自施刑
十六年下教曰漢文旣去肉刑丘濬所謂人得全其
身不絶其類者文帝之德是也然於此有起感者何
則漢文之朝肉刑有三而旣去之則大辟之外更無
肉刑漢武之時司馬遷猶被其刑馬端臨所謂復用
者也漢文旣去漢武復用豈非龜鑑乎噫我國仁厚
相承卽無此等之刑但壓膝烙刑豈可比諸肉刑而
其猶惻傷並命去之葢在上者其欲快意一時在下
者或因此勸君文帝去之者武帝復用焉知無耶噫

法之不可無者刑旣去之刑其或復用此猶不足將
復有肉刑可不惕哉可不察哉以此分付金吾作卷
承傳永爲後世之鑑
除刺字法下敎曰近來亦有黥法乎曾見狀聞有刺
字之說矣俞拓基曰我國專用明律而明律有竊盜
者刺字之文故京外照律雖有其文而實無刺字之
事上曰御史暗行時見之或有黥竊盜者乎李曇章
曰以臣所聞見無受刺之類矣上曰無此則可謂無
肉刑矣旣無其法而徒用於文狀者已無義意後世
安知無因文案用之弊乎此後則永不用此等文狀之

意分付可也

(補)教曰頃者以用刺律事下問而其時文雖引用今無是事云故只令除去其文矣今因講而丘濬之按可謂切至又聞領事所達於法曹果有黥刺之具而行之云若此漢典肉刑猶在於今不黥其面而刺其臂身體髮膚聖訓所載自上至下於貴於賤奚異哉一有所傷終身不祛豈不惻怛面臂又何間該掌承旨馳往該曺取其具而付丙京司若此外方可知諸道所在者分付道臣亦爲收聚付丙違令復用者重繩以勅且丘濬所按法外之刑請以禁止者亦切實

治捕同牢無異夾棍其他法外之刑其亦不一瑣者
雖不提論即令倫君條列嚴禁往者訊穴申飭之時
猶漏有律典所圖者非特訊杖一例申飭京外噫後
漢孔融之斮朝涉之脛謂為無道為牧之地各刖一
人之議令人感動儒臣因文義所陳浚民膏血云者
其亦切至嗚呼紂之無道浚民膏血刑之殘酷斮涉
之脛曰今治民之官其不能擇浚吾民之膏血曰今
治盜之臣亦不能擇濫刑無辜之元元孔融所謂豈
不遠乎其不能擇在於銓曹其不能勑在於其君噫
使三百六十州之民嗷嗷於浚血之中嗟嗟於酷刑

之濫則是非特守令營將之過即予之過民豈不惡乎上乎咨兩銓之臣諸道之臣體此怵然動心之意爲官擇人嚴飭列邑予亦他日遣御史時詳爲廉問其或違令自官高而繩法不貸其體其體

(補)十六年又傳曰孔子曰今之聽訟者求所以殺之古人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丘濬註曰聽獄者當於殺之中而求其生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殺之有可生之路而請以讞焉罪疑從輕可也不疑然後殺之此正上下之龜鑑而亦不無因此諭者所謂求其生者由於哀矜惻怛之意恤之審之詳以察之者非假

借區區之仁也令之爲官者初不審察何可以戒其宥乎所謂不疑然後殺之者欲恤之心存諸中而詳愼之意勤於外此可疑不疑灼然乎治囚之際故其其欽恤詳愼之心初無其疑又何不疑吁嗟小民其能措手乎咨諸道道臣體予臨講興感之意其欽其恤申飭列邑

(補)十七年敎曰凡法令之飭宜自上行之法杖笞杖各有其式而孔棍即是軍中用者即位之後旣除二過重之刑而於軍務外用棍非盜亂杖近來亦禁矣金吾卽外方出使者其或不謹輕重間自有當律假

都事雖曰武臣其名亦禁郎豈可異哉而戊申帳殿
殿座時即中外戒嚴之時其假都事爲賊被逐而來
故執法之臣請以梟示而十分参酌帳殿決棍而凡
事一創之後每乎手熟况在上者乎故於頃年因憤
痛之在心駭禁郎之遲滞或施決棍此非舊例嗣後
之君非此此時而遵此法而非軍務而爲此惟允之
臣以此敎執奏噫自諭其過若是申飭之後有司之
臣於非盜亂杖軍務外用棍惟意行之則可曰承敎
其曰有嚴其随聞奏達在於大官闡風糾正惟在耳
目而私門用杖規警亦在耳目噫在於規警之職身

自犯之其誰欺乎外方法外之杖曾已申飭而其遵

行否另飭諸道

(補)右議政俞拓基筵啓以宋之詔獄之法觀之一國

本無二獄而我國則有禁府與典獄此雖出於分貴

賤之意而既稍違於古矣况以文王之尊猶因兼于

庶獄而我國則諸上司及兵曹漢城府掌隷院司憲

府各自直囚有弊甚多典獄囚徒每十日一示于右

相例也臣見之則率多以私喜怒囚人故臣於錄囚

時使之放送則又多於其翌日旋即囚之云此弊誠

不可不嚴禁此後又或以私事囚禁則大者啓達論

責小者自外推治何如從之

(補)又因俞拓基所奏命續成典錄通考仍諭之曰剏業中興之君尚寬大故國祚綿遠繼體守成之君務苛刻故子孫促亡輯是書者不可不知也

二十年下敎曰勉飭恤刑意豈淺哉皇朝律文纖悉備矣我朝又有大典受敎之律奉承傳者是不過一時飭勵而徒年以上仍以為律律官旁照輒稱受敎律益繁而法又細心常悶焉聚諸受敎只以應為奉承傳者釐正抄錄則非徒幸於吾民其有光於聖德仰體乎欽恤於此備矣且嗣服以後刑罰過中其除

者多官負之非軍務而受棍下吏之非軍務而治棍
非強盜而用杖亦皆除之事雖微矣亦恤刑之一端
其令備局雖不設廳仍本司差堂差郎擧行
二十二年下教曰昔唐太宗凡於決囚必齊居焉其
意美也然豈教於此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尚書所云
欽恤盛德亦我朝家法噫刑者國之所重每當慮囚
得一人之生心常喜焉又教曰頃者親豐閣下教若
何而其時重囚因此决放者多矣今聞輪對官所達
輕囚至於四十餘名其涉寒心噫甘霈方下高高蒼
穹爲我元元之時其在王者體乾行仁之道若無蹝

釋之舉亦豈恤刑之道乎其中輕囚即爲放送不可
不推問處決者亦即舉行俾無滯囚之弊
(補)續大典 顚狂失性殺人者減死定配 明火賊
登時打殺者外不告官擅殺依法抵罪 赦令凡係
徒年則勿論輕重皆放
(補)二十三年下敎曰刑不上大夫朝侍從於鵷班夕
決杖於囹圄非重侍從之意此後曾經侍從者關係
贓汚外公罪照律杖則收贖此亦呂刑金作贖刑之
意也
(補)三十一年敎曰苟非罪如雚顯者誅及婦人其宜

審慎自今逆賊妻勿爲正刑雜職兩班以上雖犯殺
人而正法勿爲梒屍
三十二年下教曰昨今爲慈聖餙喜之舉宲罕往牒
而吁嗟蔀屋之民圄圄之人亦知此道乎思之及此
若恫在己金吾時推中關係御史書啓者外一併放
送徒年之流亦爲蕩滌以示予奉東朝同慶之意又
下教曰書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顧不重也而今
於寶鑑飭臬司之教至矣盡矣此亦當法祖宗者也
噫昔之唐宗不過借仁圄圄鵲巢今予涼德莫致有
耻且格之效圄圄充蒲倉息靡甘寶鑑中四境之内

皆吾惕側之敎不覺三復而欽誦猗歟盛哉况値今
歲尤宜欽恤其令金吾秋堂持囚徒入侍以奏
三十五年下敎曰昔年有永嘉縣事御製故心常欽
歎每於此等不憚其隱首尾親問意在欲辨黑白今
於玄祖雖施寬典其初承款由於刑訊此所謂桁楊
之下何求不得者也不覺瞿然吁嗟諸道之臣體予
瞿然之意凡於審囚十分欽恤營將治盜窮酷特甚
故稱亂杖曾雖申飭至於周牢亂杖十分無疑然後
乃推俾無無辜之民枉罹之弊事下諭于八道兩都
四十六年下敎曰今因編輯堂上李最中所奏不覺

感歎壓烙之刑予皆次第除之而以朱杖撞之雖非壓烙之比其酷滋甚此非律文而隨事輒施隨意其速何謂速也至於壓烙設罡具然後乃施而此則因一時之令衆杖齊撞其若致命何異亂殺此後雖有命執法之臣爭勿施行執法之臣若有𢪸而勉承者耳目之官隨事糾劾事載於備考亦於金吾大書付諸噫彼漢文唐宗漢唐中主而聞一善則不惜數百之金與數百之匹况錫馬乎此非他之比有賞然後可表其直行副司直李最中特賜熟馬一匹於殿庭使國人知予意焉

教曰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周有五刑而漢文除肉刑見明堂圖而唐宗除笞背至於亂問五刑所無漢唐以後亦無而不過我國治盜者取快而然也以近年剪周牢觀之可知噫雖於治逆先除壓膝次除烙刑因重臣所奏朱杖撞問亦禁此猶若此况亂杖乎旣有周牢一條自可嚴禁何必斷人足指然後法立歟張子西銘豈不云乎民吾同胞物吾與也雖下賤形骸一也旣全而生之其欲全而歸之常情也其雖無狀者刑則酷矣况玉石不辨之地無辜之民罹此刑傷此體者其幾人與惟及此此心

對耐噫四十六年臨御無一仁政今於暮年欲除歷
代所無之刑而亦非大典續典所有之刑也臨門詢
問僉議大同嗚呼于今七十七歲其欲為海東之八
全其體此與去壓膝烙刑之意同也自今日京外亂
杖之刑一切除之使吾民全而見其親
又教曰尚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漢文亦云刑
者不可復續壓烙二刑旣除之而其後雖下教編輯
宜載其中而頃者下教亦皆詳備此後雖關係鞫囚
治盜之刑切勿復用莫云此不過付諸捕將其流之
弊可勝言哉且雖非鞫囚頃者李夏濟事豈關治

盜尚令悔之況京外用此刑者快其手輕先用之者多古將李沆見鴉取鷄卵試以杖奴及其承款有深戒之言曾雖申飭非强竊而用亂周之刑內而耳目糾繩外而道臣隨聞使吾無辜之民勿陥焉

(續)傳曰噫幾十年臨御無一仁政頃者受叅亦是萬萬料表而便是初政故即席以思雖棫選武布此不過一小政令朝目沙石八禨憶唐宗之見明堂圖除笞背召大臣備堂侍從諸臣詢問噫此刑漢唐以後所無其於我國亦莫知何年剏行而大抵名不正其刑甚酷予嘗一欲除之猶黙于今沙石之八禨無異

醒予且五刑即周之制而穆王耄荒之年其猶金作
贖刑漢文其亦見囹圄書諭能除肉刑今者此刑何
異劓剕之刑残酷則尤甚既已下詢而僉議偶然詢
同能除於暮年之中即此以後大辟之外人庶有全
其四肢中一也亦豈曰偶然也哉然此諸與土同價
之說其猶歛然曰禁其奢不過紋緞其緞自若曰禁
酷刑亦不過禁亂問而周牢自若是予歛然者而前
者只禁紋緞意為象譯令者其除亂問恐法蕩然雖
若此究其本則苟且也此亦為國事故有下問者左
右捕将皆令入侍左右廳亦有捕捉者云故問之右

廳果强竊而左廳不過穿窬其綈胎竹篋初爲窮儒
物件其中有可駭者禁紋緞之時綾屬欲禁而其時
有奏日至於綾屬士夫家曰以巫服不着云而故不
禁近者思之粗粗布勝無裳古詩既云雖無其紋勝
於紬屬此屬曾予深惡者故燕貿追禁物件中有此
名違禁可知事雖微細若是自現此亦乾道之昭昭
綾緞之屬該廳推尋時此乃違禁見偷勿問曰此慨
然者綈胎竹篋自訴該廳者而其欲索焉若無今日
之禁於前此亦施威者若此而民何措手足且孟嘗
食客之狗盜亦亂問乎以此觀之今日下教亦可謂

不先不後庶可見暮年除弊矣私門刑訊其已禁也況除亂問乎此後若有違令私門亂問者其果亂民也法曺察𢀖耳目覘覈使暮年其君禁令乃行焉犯者有職名者限已身禁錮有士名者不齒士類事一體嚴飭雖周牢之刑非不可不者則嚴禁亂施焉

(續)四十九年懸申聞鼓扵建明門令民抱冤者擊鼓以聞 太宗朝事見刑制

(續)今上二年傳曰昨冬欽恤典則之頒卽欲修先王之舊典而恤小民之枉受也近來朝令在下者每多泛視故特遣宣傳官抽栍摘奸者此也今覽書啓雖

小邑殘鎮多即厘正而至於嶺營藩閫也萊府邉門
也初不致意非但尺度舛誤亦不刻誌此豈宣化承
敎惟恐不及之義乎可謂駭然之甚者慶尚前監司
李性源東萊前府使林𤍣逺爲先罷職其餘大丘尚
州忠州莘鎭營其所故犯亦如嶺營萊府倶皆不準
式不刻誌渠以幺麽武弁安敢不奉朝令至於此甚
况職在治盜恣意用棍尤涉痛駭當該營將一併削
職此皆枉邑中現發者又若此外守令爲念迎送姑
不下敎如有未及釐正處即爲修正俾勿犯科事自
備局更爲嚴飭諸道

續大典通編 時四每五日錄啓 無論親鞫庭鞫

値大雨劇暑則設草芚假家扵訊推處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四十六